

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人游”、“公司”）会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向贵公司提交《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反馈回复”）。

涉及对《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就反馈意见述及的问题按顺序，向贵公司具体回复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本回复说明中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本反馈意见回复的字体：

反馈意见	仿宋加粗
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文件原文	宋体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下述事项：（1）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3）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1）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公司回复：

本次申报主办券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未发生更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的合同；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包括《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三）分析过程

本次申报主办券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未发生更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中介机构更换情形。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1. 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为2014年、2015年、2016年1-9月相比，本次申报

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

财务数据方面，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作出如下调整：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货币资金（元）	3,774,349.60	3,574,349.60	200,000.00	旅游局的质保金，原来在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元）	0.00	35,003,152.98	-35,003,152.98	将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元）	111,207.92	1,079,761.42	-968,553.50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收、预收挂账，应对冲，相应的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预付款项（元）	6,514,025.67	6,765,514.26	-251,488.59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付、预付挂账对冲。
应收利息（元）	5,179.47	0.00	5,179.47	重新计算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产生（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元）	2,213,980.77	2,399,831.44	-185,850.67	旅游局的质保金原来在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元、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挂账对冲 6,158.60 元。相应的冲减上述两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307.93 元。
其他流动资产（元）	35,003,611.98	0.00	35,003,611.98	将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元）	85,934.19	90,230.93	-4,296.74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少摊销一个月予以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0.00	40,228.28	-40,228.28	未来可弥补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冲减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元）	884,778.36	1,136,266.95	-251,488.59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付、预付挂账，予以对冲。
预收款项（元）	3,570,572.96	4,788,873.96	-1,218,301.00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收、预收挂账，应对冲 1,019,530.00 元、2014 年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账款应结转收入 198,771.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	462,445.33	0.00	462,445.33	2015 年 12 月工资、社保在 2016 年

《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元)				计提应调整。
应交税费 (元)	86,899.36	48,756.28	38,143.08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成本计算的应交税费较公司账上少,但营改增涉及国税和地税两个税务局,税金不便退回,所以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版报告调整的税费又调整回来,2014 年 14,541.77 元、2015 年 2,797.56 元;2015 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补提印花税 20,803.75 元。
其他应付款 (元)	6,166,089.69	6,172,248.29	-6,158.60	同一单位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同时挂账对冲 6,158.60 元。
未分配利润 (元)	-8,462,276.42	-8,192,856.89	-269,419.53	涉及损益科目的合计。

2)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税金及附加 (元)	144,893.68	142,096.12	2,797.56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成本计算的应交税费较公司账上少,但营改增涉及国税和地税两个税务局,税金不便退回,所以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版报告调整的税费又调整回来 2015 年 2,797.56 元。
销售费用 (元)	4,986,373.89	2,770,221.25	2,216,152.64	销售部门的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 2,021,513.60 元;公司账上 2014 年 12 月份的工资在 2015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142,226.97 元、公司账上 2014 年 12 月份的社保在 2015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23,860.23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工资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 299,387.34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份社保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 61,338.90 元。
管理费用 (元)	4,335,482.35	6,313,436.97	-1,977,954.62	销售部门的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2,021,513.60 元、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少摊销一个月 4296.74 元、2015 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补提印花税 20,803.75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工资在 2016 年计提应

				调整 2015 年管理费用 12,386.09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社保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管理费用 6,072.40 元。
资产减值损失(元)	43,001.79	114,286.22	-71,284.43	应收预收对冲,相应的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元)	0.00	3,152.98	-3,152.98	处置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的收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元)	8,791.45	0.00	8,791.45	处置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的收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重新计算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元)	0.00	-28,571.55	28,571.55	未来可弥补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冲减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公司股改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所审计的部分会计科目存在错误,故对其进行了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作出调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5.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之“(12)”。

3、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了变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一)景程国际”之“2.景程国际历史沿革”之“(6) 2017 年 7 月 12 日,景程国际住所变更”。

4、资产重组情况做了补充描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资产重组情况”。

5、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的内部人员发生了变动,主办券商小组成员增加了王恒,律师事务所由王媛媛改换为张明,证券交易所法定代表人由杨晓嘉改换为谢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之“(一)主办券商、(二)律师事务所、(六)证券交易所”。

6、公司荣誉证书增加了五个,景程国际租赁办公用房一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公司荣誉证书”及“(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7、公司员工增加 15 人,导游证持证人员变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之“1.员工基本情况及 3.导游人员情况”。

8、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加了旅行责任保险合同，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受托人发生了变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4.旅行责任保险合同及 5.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

9、公司本次申报重新更新了合法合规证明的时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之“1.六人游的合法合规证明 2.景程国际的合法合规证明 3.易网同行的合法合规证明”。

10、公司董事欧丹，高级管理人员晁传胜更新了兼职单位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1、本次申报证券公司与律师事务所有关声明重新更新了签字人员，主办券商增加了财务签字人员王恒，第三方律所律师签字由王媛媛改换成张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有关声明”之“二、主办券商声明，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前次与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核查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差异情况。

（二）事实依据

前次与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1. 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相比，本次申报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

财务数据方面，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作出如下调整：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货币资金（元）	3,774,349.60	3,574,349.60	200,000.00	旅游局的质保金，原来在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货币资金。

《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元）	0.00	35,003,152.98	-35,003,152.98	将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元）	111,207.92	1,079,761.42	-968,553.50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收、预收挂账，应对冲，相应的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预付款项（元）	6,514,025.67	6,765,514.26	-251,488.59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付、预付挂账对冲。
应收利息（元）	5,179.47	0.00	5,179.47	重新计算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产生（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元）	2,213,980.77	2,399,831.44	-185,850.67	旅游局的质保金原来在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元、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挂账对冲 6,158.60 元。相应的冲减上述两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307.93 元。
其他流动资产（元）	35,003,611.98	0.00	35,003,611.98	将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元）	85,934.19	90,230.93	-4,296.74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少摊一个月予以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0.00	40,228.28	-40,228.28	未来可弥补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冲减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元）	884,778.36	1,136,266.95	-251,488.59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付、预付挂账，予以对冲。
预收款项（元）	3,570,572.96	4,788,873.96	-1,218,301.00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收、预收挂账，应对冲 1,019,530.00 元、2014 年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账款应结转收入 198,771.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元）	462,445.33	0.00	462,445.33	2015 年 12 月工资、社保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应交税费（元）	86,899.36	48,756.28	38,143.08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成本计算的应交税费较公司账上少，但营改增涉及国税和地税两个税务局，税金不便退回，所以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版报告调整的税费又调整回来，2014 年 14,541.77

				元、2015 年 2,797.56 元；2015 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补提印花税 20,803.75 元。
其他应付款 (元)	6,166,089.69	6,172,248.29	-6,158.60	同一单位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同时挂账对冲 6,158.60 元。
未分配利润 (元)	-8,462,276.42	-8,192,856.89	-269,419.53	涉及损益科目的合计。

2)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税金及附加 (元)	144,893.68	142,096.12	2,797.56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成本计算的应交税费较公司账上少，但营改增涉及国税和地税两个税务局，税金不便退回，所以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版报告调整的税费又调整回来 2015 年 2,797.56 元。
销售费用 (元)	4,986,373.89	2,770,221.25	2,216,152.64	销售部门的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 2,021,513.60 元；公司账上 2014 年 12 月份的工资在 2015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142,226.97 元、公司账上 2014 年 12 月份的社保在 2015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23,860.23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工资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 299,387.34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份社保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 61,338.90 元。
管理费用 (元)	4,335,482.35	6,313,436.97	-1,977,954.62	销售部门的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2,021,513.60 元、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少摊一个月 4296.74 元、2015 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补提印花税 20,803.75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工资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管理费用 12,386.09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社保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管理费用 6,072.40 元。
资产减值损失 (元)	43,001.79	114,286.22	-71,284.43	应收预收对冲，相应的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3,152.98	-3,152.98	处置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的收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元)				
投资收益 (元)	8,791.45	0.00	8,791.45	处置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的收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重新计算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用 (元)	0.00	-28,571.55	28,571.55	未来可弥补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冲减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公司股改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所审计的部分会计科目存在错误，故对其进行了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作出调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5.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之“（12）”。

3、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了变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一）景程国际”之“2.景程国际历史沿革”之“（6）2017 年 7 月 12 日，景程国际住所变更”。

4、资产重组情况做了补充描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资产重组情况”。

5、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的内部人员发生了变动，主办券商小组成员增加了王恒，律师事务所由王媛媛改换为张明，证券交易所法定代表人由杨晓嘉改换为谢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之“（一）主办券商、（二）律师事务所、（六）证券交易所”。

6、公司荣誉证书增加了五个，景程国际租赁办公用房一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4.公司荣誉证书”及“（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7、公司员工增加 15 人，导游证持证人员变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之“1.员工基本情况及 3.导游人员情况”。

8、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加了旅行责任保险合同，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受托人发生了变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4.旅行责任保险合同及 5.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

9、公司本次申报重新更新了合法合规证明的时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

受处罚及涉诉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之“1.六人游的合法合规证明 2.景程国际的合法合规证明 3.易网同行的合法合规证明”。

10、公司董事欧丹，高级管理人员晁传胜更新了兼职单位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1、本次申报证券公司与律师事务所有关声明重新更新了签字人员，主办券商增加了财务签字人员王恒，第三方律所律师签字由王媛媛改换成张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有关声明”之“二、主办券商声明，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公司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包括：报告期调整、2015 年财务报表调整、公司股改时《审计报告》调整、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了变更、资产重组情况做了补充描述、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的内部人员发生了变动、公司荣誉证书增加了五个，景程国际租赁办公用房一处、公司员工增加 15 人，导游证持证人员变换、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加了旅行责任保险合同，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受托人发生了变换、公司本次申报重新更新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董事欧丹，高级管理人员晁传胜更新了兼职单位信息、本次申报证券公司与律师事务所有关声明重新更新了签字人员。

(3) 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根据前次申报反馈意见，前次申报时，公司将理财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公司对理财产品做了详细的分析，认为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算更准确，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可确定，已实现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持有收益确认为应收利息。本次申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法合规，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已整改规范。

公司前次申报存在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本次申报时均已整改规范，具体整改内容详见本反馈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

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前次申报材料、反馈意见及回复,核查相关问题的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二）事实依据

前次申报材料、反馈意见及回复，本次申报材料。

（三）分析过程

根据前次申报反馈意见，前次申报时，公司将理财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公司对理财产品做了详细的分析，认为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算更准确，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可确定，已实现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持有收益确认为应收利息。本次申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法合规，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已整改规范。

公司前次申报存在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本次申报时均已已整改规范，具体整改内容详见本反馈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理财产品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经核查发现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本次申报均已整改规范。

2. 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包括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等事项。（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1）公司性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4）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5）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6）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8）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其经营是否合法规范经营；（9）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0）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包括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等事项。

公司回复：

已经披露“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包括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等事项”，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 VIE 架构”。

(1) 公司性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查询公司业务合同，访谈公司运营团队。

(二) 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合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三) 分析过程

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系由 18 名境内自然人股东和境内企业股东投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性质为境内企业法人。

公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的主营业务为在线定制旅游服务，包括出境定制旅游、国内定制旅游及部分入境定制旅游服务。子公司易网同行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易网同行未实际开展业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3.3 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指为降低电子商务市场的信息障碍和信用风险，在采集、整理和加工网络交易、支付等信息基础上提供的在线信用信息服务。

六人游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基于海量行程方案、旅游 POI 数据等，通过持续循环的数据采集、积累，形成独特的大数据

引擎，公司系统可高效智能地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服务，满足个性化、分散化、升级化等旅游用户的需求；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没有线下门店，完全通过互联网营销和口碑传播，获取、沉淀大量目标客户，已形成一套稳健的、可复制的转化模型；服务理念方面，公司重视每一个客户的体验，强调口碑的重要性。子公司景程国际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公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的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及子公司北京景程的主营业务属于旅游业，易网同行的经营范围属于科技服务业，均为鼓励类。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性质为境内企业法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

（4）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2）（3）（4）问合并回复

（一）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搭建拆除 VIE 的所有文件及协议，访谈实际控制人，访谈董事、

监事、高管，访谈拆除 VIE 的律师，查询《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

（二）事实依据

公司搭建及拆除 VIE 的所有文件及协议、银行回单、税收缴款单、访谈记录、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三）分析过程

1. VIE 架构的搭建

（1）设立境外融资及拟上市主体——6Renyou Limited

根据 6Renyou Limited 的注册证书，开曼公司 6Renyou Limited 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设立， Zhongfan Limited 为 6Renyou Limited 股东。

Zhongfan Limited 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设立，贾建强持有 Zhongfan Limited 100% 股权。

（2）开曼公司 6Renyou Limited 设立 6Renyou (HK) Limited

根据 6Renyou (HK) Limited 的注册证书，6Renyou (HK) Limited 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由 6Renyou Limited 出资设立，系一家依照香港法律成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编号为 1990675。

（3）6Renyou (HK) Limited 设立境内外商独资企业——易网同行

根据易网同行的工商登记资料，易网同行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由 6Renyou (HK) Limited 出资设立，系 6Renyou (HK)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二）易网同行”）

（4）VIE 架构的协议签署情况

1) 签署控制协议

2014 年，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贾建强、西藏险峰分别签署了易网同行协议控制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的有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
1	《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中凡时代、易网同行	2014.3.21	易网同行为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独家服务提供商，向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提供全面的业务支持、技术服务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
		六人游有限、易网同行	2014.4.7	和咨询服务，约定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使用易网同行的相关权益，易网同行向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按季度收取服务费。
2	《股权质押合同》	贾建强、西藏险峰、易网同行、中凡时代	2014.3.21	为保证《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贾建强、西藏险峰将其持有的中凡时代的 100%股权质押给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将其所持有的六人游有限的 100%股权质押给易网同行。
		中凡时代、易网同行、六人游有限	2014.4.7	
3	《独家购买权合同》	易网同行、贾建强、西藏险峰、中凡时代	2014.3.21	易网同行享有从贾建强、西藏险峰购买中凡时代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及易网同行从中凡时代购买六人游有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是一项不可撤销的专有权。
		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	2014.4.7	
4	《授权委托书协议》	贾建强、西藏险峰、易网同行	2014.3.21	贾建强、西藏险峰持有中凡时代股权，以及中凡时代持有六人游有限股权的所有事项委托易网同行行使，易网同行为唯一代理人和被授权人。
		中凡时代、易网同行	2014.4.7	

2) 签署补充协议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中凡时代增加注册资本并新增股东李儒政。2014 年 12 月 17 日，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贾建强、李儒政、西藏险峰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合同之补充合同》、《股权质押合同》、《授权委托书协议之补充协议》、《授权委托书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
1	《独家购买权合同之补充合同》	易网同行、贾建强、西藏险峰、中凡时代、李儒政	2014.12.17	修改《独家购买权合同》内关于中凡时代的股权结构、补充新增资方李儒政的相关信息。
2	《股权质押合同》	易网同行、贾建强、西藏险峰、李儒政、中凡时代	2014.12.17	为保证《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贾建强、西藏险峰、李儒政将其持有的中凡时代的 100%股权质押给易网同行。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约主体	签约时间	主要内容
3	《授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易网同行、西藏险峰	2014.12.17	修改原《授权委托协议》中西藏险峰、贾建强所持中凡时代股权的股权比例。
		易网同行、贾建强	2014.12.17	
4	《授权委托协议》	易网同行、李儒政	2014.12.17	李儒政持有中凡时代股权的所有事项委托易网同行行使，易网同行为唯一代理人和被授权人。

3) 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贾建强、西藏险峰持有的全部中凡时代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中凡时代持有的全部六人游有限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根据公司的陈述，股东李儒政持有的中凡时代的股权（共计 2.6316 万元出资额）未进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经查验，以上协议的签署均经过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的股东会通过。以上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形成了 6Renyou Limited、易网同行对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的协议控制模式，VIE 架构搭建完成。

(5) 6Renyou Limited 第一次境外私募融资（“A 轮融资”）

2014 年 3 月，6Renyou Limited 向 A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发行 8,928,571 股。6Renyou Limited 与 A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 LIMITED、Taishan XD Venture Ltd. 签署了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约定上述境外投资者认购 6Renyou Limited 的 A 轮优先股股份共计 8,928,571 股，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

A 轮优先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A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	1,339,285	3
2	K2 PARTNERS II LIMITED	5,357,140	12
3	Taishan XD Venture Ltd.	2,232,146	5
合计		8,928,571	20

(6)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Renyou Limited 董事会决议通过员工股份激励计划, 并通过 RULES OF THE EMPLOYEE SHARE VESTING SCHEME (《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规则》), 预留 10,714,286 股普通股, 作为员工股份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

(7) 6Renyou Limited 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 (“B 轮融资”)

2014 年 7 月 8 日, CGC Six Tours Limited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 约定 6Renyou Limited 向 CGC Six Tours Limited 发行 7,878,151 股 B 轮优先股, 价格共计 1,500 万美元。2014 年 7 月 30 日, 6Renyou Limited 向 CGC Six Tours Limited 发行了 7,878,151 股 B 轮优先股。

2014 年 9 月 24 日, YT Corporation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协议》, 约定 YT Corporation 以 50 万美元认购公司 5% (2,790,179 股 B 轮优先股) 的股份。

2014 年 12 月 27 日, CGC Six Tours Limited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o 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 (《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价格仍为 1,500 万美元, 但发行股份从 7,878,151 股调整至 8,370,536 股。

2014 年 12 月 17 日, 6Renyou Limited 向 CGC Six Tours Limited 发行了 492,385 股 B 轮优先股, 向 YT Corporation 发行了 2,790,179 股 B 轮优先股。

B 轮优先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B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姓名/名称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CGC Six Tours Limited	8,370,536	15.00
2	YT Corporation	2,790,179	5.00
	合计	11,160,715	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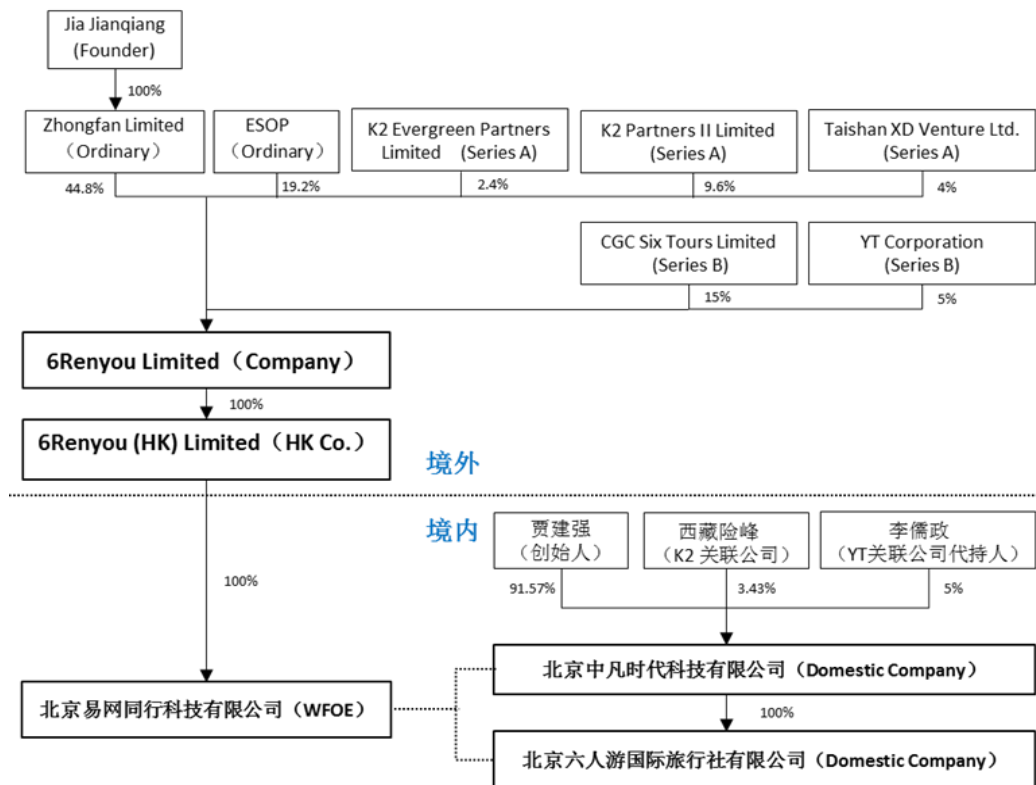
(8) 6Renyou Limited 的股东情况

根据 6Renyou Limited 的股东登记册。截至 B 轮融资完成, 6Renyou Limited 的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全部折成普通股)
1	Zhongfan Limited	普通股	25,000,000	44.8
2	ESOP (reserved)	普通股	10,714,286	19.2
3	K2 EVERGREEN	A 轮优先股	1,339,285	2.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全部折成普通股）
	PARTNERS LIMITED			
4	K2 PARTNERS II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357,140	9.6
5	Taishan XD Venture Ltd.	A 轮优先股	2,232,146	4
6	CGC Six Tours Limited	B 轮优先股	8,370,536	15
7	YT Corporation	B 轮优先股	2,790,179	5
合计			55,803,572	100

截至 6Renyou Limited 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B 轮融资”）完成，VIE 架构图如下页所示：



2. VIE 架构的拆除

（1）签署《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对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解除 VIE 协议作出了重组安排。

（2）6Renyou Limited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6Renyou Limited 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通过了签署《股权回购协议》、《解除 VIE 协议》以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罢免董事职务等事项。

（3）签署《解除 VIE 协议》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易网同行、中凡时代、六人游有限共同签署了《解除 VIE 协议》，对解除 VIE 架构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4）解除股权质押

根据《解除 VIE 协议》，解除贾建强、西藏险峰、李儒政所持有的中凡时代股权的股权质押、解除中凡时代所持有的六人游有限股权的股权质押。

根据《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贾建强、西藏险峰持有的全部中凡时代的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中凡时代持有的全部六人游有限股权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5）六人游有限增资和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六人游有限分别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增资。（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3. 4.”）

2015 年 11 月 1 日，中凡时代向贾建强、刘峻、鼎智同行转让所持六人游有限的 100% 股权。（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3.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6）员工股份回购及声明

2015 年 11 月 30 日，6Renyou Limited 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员工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对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员工的股权的回购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2015 年 11 月 30 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员工出具了《声明书》，就豁免 6Renyou Limited 支付回购对价的义务、本人与六人游有限及其关联公司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进行了声明。

（7）中凡时代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14 日，西藏险峰和李儒政向贾建强转让所持中凡时代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贾建强成为中凡时代唯一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

（8）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

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二）易网同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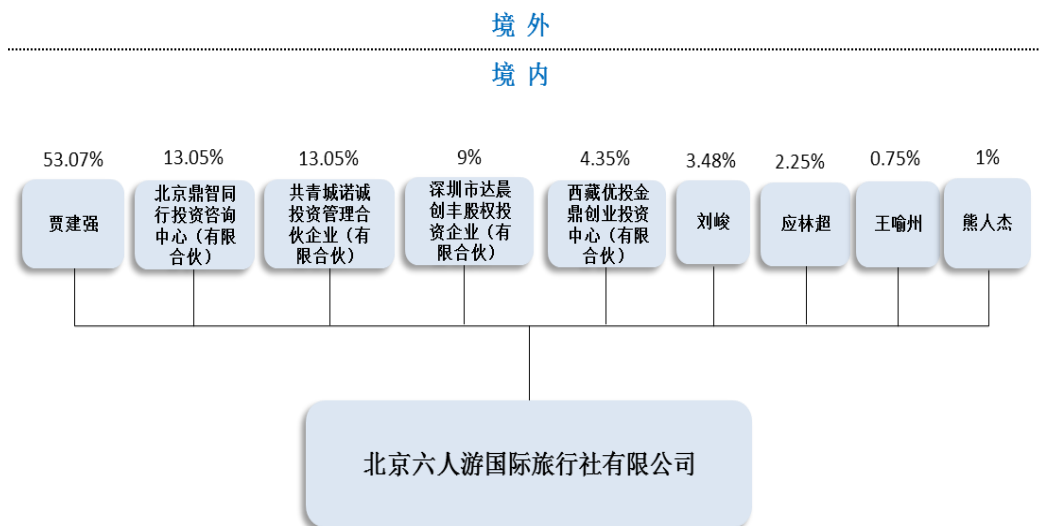
（9）无纠纷《声明书》

为避免完成交割后发生的争议及潜在的纠纷，6Renyou Limited 全体股东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如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履行了退出价格的支付义务，则本公司确认六人游有限、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及贾建强在《框架协议》下对本公司的承诺及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自支付日起，本公司与六人游有限、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10）6Renyou Limited 股东的退出

根据《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6Renyou Limited 负责完成其原有股东的股权回购。2015 年 11 月 30 日，6Renyou Limited 与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 Limited、Taishan XD Venture Ltd.、CGC Six Tours Limited、YT Corporation 签署了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至此，VIE 架构拆除完毕，拆除 VIE 架构后的公司框架图入下页所示：



经核查，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在 VIE 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存在公司股权被质押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或业务的重组情形。鉴于公司股权质押情形已经解除，上述 VIE 架构的搭建和解除不会对公司的股权明晰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

障碍。

3. VIE 架构的搭建和解除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外汇方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等有关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贾建强分别于2014年5月29日、2015年1月30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了“个字【2013】385B”号、“个字【2013】385B2”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李儒政于2015年1月30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分局办理了“个字【2015】0080”号《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具体为：

时间	姓名	境外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境外）	返程投资境内企业	备案记录
2014 年 5 月 29 日	贾建强	Zhongfan Limited	100%	易网同行	中凡时代（内资股东西藏险峰承诺本次及以后均不参与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本轮融资 666,667 美元，累计融资 666,667 美元，ESOP24%。
		6Renyou Limited	56%		
		6Renyou(HK) Limited	56%		
2015 年 1 月 30 日	贾建强	Zhongfan Limited	100%	易网同行	内资股东西藏险峰承诺本次及以后均不参与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
2015 年 1 月 30 日	李儒政	YT Corporation	100%	易网同行	内资股东西藏险峰承诺本次及以后均不参与境外融资及返程投资。

(2) 外资审批方面

2014年1月，易网同行设立时，易网同行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4】56号”《关于设立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6Renyou(HK)Limited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京资字【2014】8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核发的“1101085688”《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

2015年2月，易网同行进行增资，易网同行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5】156号”《关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易网同行增资；北京市人民政府向易网同行换发了“商外资京资字【2014】80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年1月，易网同行进行股权转让，6Renyou(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六人游有限，易网同行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海商审字【2016】99号”《关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易网同行原投资方 6Renyou(HK) Limited 将持有的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六人游有限。（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二）易网同行”）

（3）税收方面

根据《电子缴税付款凭证》，2016年4月27日，六人游有限就收购易网同行事宜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302,209.29 元。（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 VIE 架构”之“（五）外汇及税收”）

（4）产业政策方面

六人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京ICP证140690”，发证日期为2016年3月18日，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3月18日至2019年12月26日，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6人游旅行网，网址为6renyou.com”。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2016年修订），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包括基础电信业务中的无线寻呼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50%。

经查验，六人游有限在持有前述《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期间，其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六人游有限持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的情形。

（5）反垄断方面

根据VIE搭建过程中的协议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

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4. VIE 架构存续过程中的境外融资情况

(1) 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

经查验，6Renyou Limited 与 A 轮融资境外投资人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 LIMITED、Taishan XD Venture Ltd. 签署了《A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CGC Six Tours Limited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B 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 YT Corporation 与 6Renyou Limited 签署了《协议》，对公司及境外投资人进行了权益安排。

(2) VIE 架构解除时对相关利益方的权益安排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对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解除 VIE 协议作出了重组安排。根据《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司在 VIE 架构拆除的过程中通过由 6Renyou Limited 向境外投资人回购股权的方式安排境外投资人退出。

2015 年 11 月 30 日，6Renyou Limited 与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K2 Partners II Limited、Taishan XD Venture Ltd.、CGC Six Tours Limited、YT Corporation 签署了 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就股权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6Renyou Limited 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声明书》，确认：“如框架协议约定期限内，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履行了退出价格的支付义务，则本公司确认六人游有限、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及贾建强在《框架协议》下对本公司的承诺及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自支付日起，本公司与六人游有限、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根据 6Renyou Limited 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贾建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境外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6Renyou Limited 存在境外融资，在搭建和拆除 VIE 过程中对境外

投资人权益进行了合理安排，公司与境外投资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公司 VIE 架构的搭建和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公司 VIE 架构拆除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在线定制旅游服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及其子公司具有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根据公司的陈述、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有关旅游管理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旅游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对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的影响

经查阅公司各关键资源要素的权属凭证、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独立、完整。

经经验，公司 VIE 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业务资源、核心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1.公司在早期先后引入了来险峰华兴、泰山兄弟、华创资本的美元基金的股权投资，搭建了VIE结构，分别签署投资协议Series A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A轮优先股购买协议》）Series B Preferred Shares purchase agreement（《B轮优先股购买协议》）。公司VIE架构搭建及拆除过程中存在的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已经解除，公司及其关联方与该等境外投资人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VIE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该等股权质押情形已经解除，公司VIE架构的搭建过程中不涉及资产或业务的重组；公司VIE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中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业务资源、核心资产完整，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3.公司VIE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均遵守了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

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化不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

(5) 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调查过程

查询搭建拆除 VIE 相关的所有文件，访谈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访谈拆除 VIE 的律师。查询鼎智同行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鼎智同行的合伙人。

(二) 事实依据

6Renyou Limited 董事会决议，RULES OF THE EMPLOYEE SHARE VESTING SCHEME(《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规则》)，《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声明书》等文件。

(三) 分析过程

1.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息分配的情形。
2. VIE架构项下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在搭建海外红筹架构过程中，2014年12月31日，6Renyou Limited董事会决议通过员工股份激励计划，并通过RULES OF THE EMPLOYEE SHARE VESTING SCHEME(《员工股份激励计划规则》)，预留10,714,286股普通股，作为员工股份激励计划的预留股份。

在拆除海外红筹架构过程中，2015年11月30日，6Renyou Limited作出股东会决议，对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终止。2015年11月30日，六人游有限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员工签署了《Share Repurchase Agreement》(《股权回购协议》)，对通过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员工的股权的回购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2015年11月30日，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员工出具了《声明书》，就豁免6Renyou Limited支付回购对价的义务、本人与六人游有限及其关联公司间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进行了声明。

鼎智同行是激励公司员工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鼎智同行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投资或经营活动。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员工激励相关计划尚未

开展，具体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开展实施。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息分配的情形，公司 VIE 架构存续期间存在的股权激励计划已经解除，公司目前不存在未执行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6）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一）调查过程

查询 VIE 架构中的各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查询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六人游公司章程》、三会决议等文件。

（二）事实依据

VIE 架构中各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报表，实际控制人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六人游公司章程》、三会决议等文件。

（三）分析过程

1. VIE 架构中的各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 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 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 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股份公司,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股份公司;

3)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 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四) 结论意见

公司 VIE 架构中的各主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贾建强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查询历次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查询公司有限阶段及股份阶段的章程, 查询公司历次投资协议, 查询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查询基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访谈公司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有限阶段及股份阶段的公司章程，公司历次投资协议，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基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三）分析过程

（1）实际控制人

自六人游有限成立至 2015 年 11 月，中凡时代为公司唯一股东，贾建强为中凡时代控股股东，并担任中凡时代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1 月，六人游有限进行股权转让和增资，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贾建强直接持有六人游有限 61% 的股权，同时，贾建强作为北京鼎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北京鼎智间接控制六人游有限 15% 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六人游有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贾建强直接持有六人游有限 53.07% 的股权，通过北京鼎智间接控制六人游有限 13.05% 的股权；2016 年 9 月，六人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贾建强直接持有六人游 47.86% 的股权，通过北京鼎智间接控制六人游 11.77% 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贾建强合计控制公司 285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59.63%。

自六人游有限设立至今，贾建强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以及总经理职务。

2014 年 3 月，贾建强与易网同行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约定贾建强持有的中凡时代股权的所有事项授权易网同行行使；2014 年 4 月，中凡时代与易网同行签订《授权委托协议》，约定中凡时代持有的六人游有限股权的所有事项授权易网同行行使。根据 VIE 架构控制协议，易网同行最终控股股东为 6Renyou Limited，而 6Renyou Limited 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贾建强，因此，在 VIE 协议控制期间，贾建强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设立至今贾建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	-----	------	------

贾建强 (执行董事)	贾建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1/01	有限公司阶段,为了完善公司结构治理,股东会选举贾建强、潘宇、王道平为董事,共同组成董事会。
	潘宇		
	王道平		
贾建强(董事长)	贾建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15/12/20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补选欧丹、李冉为董事会成员,与原来的3名董事成员共同组成董事会。
潘宇	潘宇		
王道平	王道平		
-	欧丹		
-	李冉	2016/07/25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贾建强、潘宇、王道平、欧丹、李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贾建强	贾建强		
潘宇	潘宇		
王道平	王道平		
欧丹	欧丹		
李冉	李冉	2016/08/30	2016年8月30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补选2名董事,潘晋、李妍,与原来的5名董事成员共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贾建强	贾建强		
潘宇	潘宇		
王道平	王道平		
欧丹	欧丹		
李冉	李冉		
-	潘晋		
-	李妍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付梅 (监事)	张娟娟 (监事会主席)	2016/07/25	有限公司阶段只设1名监事,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张娟娟、戴成功为公司股东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赵静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戴成功 (监事)		
	赵静(职工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贾建强	董事长 总经理	董事长 总经理	2016/7/25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6年7月25日股份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聘任贾建强为总经理,晁
潘宇	总经理助理 行政副总	董事会秘书 行政副总		

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晁传胜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传胜为副总经理，潘宇为行政副总及董事会秘书、刘春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春萍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因素对于相应人员职能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均为贾建强，未发生变化；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系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组建所致，该等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8）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其经营是否合法规范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一）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公司的业务合同，查询公司的《审计报告》，查询公司的后台系统及存储数据。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业务合同，抽查的公司财务数据。

（三）分析过程

1.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业务明确，VIE 架构拆除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

2. 六人游及子公司的合法合规证明

（1）六人游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证明六人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六人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具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证明。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开具六人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六人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2017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2）景程国际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具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证明。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开具景程国际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合法合规纳税证明。2017 年 4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景程国际合法合规证明。

（3）易网同行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易网同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合法规范。

(9) 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调查过程

查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历次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查询公司有限阶段及股份阶段的章程，查询公司历次投资协议，查询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查询基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

(二) 事实依据

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有限阶段及股份阶段的公司章程，公司历次投资协议，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资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基金管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三) 分析过程

公司自有限设立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详见“公转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经查验，2015 年 11 月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的情形，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股东会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公司有限阶段进行了 3 次增资，股份阶段有 1 次增资，每次增资均签订投资协议、履行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且增资资金及时足额进入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金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
1	贾建强	228.7500	47.86
2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	11.77
3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11.77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7931	8.12
5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	3.92
6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406	3.92

7	刘峻	15.0000	3.14
8	应林超	9.6983	2.03
9	孙学平	8.4333	1.76
10	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22	1.18
11	熊人杰	4.3103	0.90
12	王喻州	3.2328	0.68
13	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11	0.59
14	北京隆兴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11	0.59
15	吉昕	2.8111	0.59
16	于畅	2.8111	0.59
17	刘艾虎	1.8741	0.39
18	杨为民	0.9370	0.20
合计		477.8861	100.00

由于搭建VIE架构，2014年4月7日，六人游有限与中凡时代、易网同行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股东中凡时代将持有的六人游有限100%的股权出质给易网同行，担保六人游有限应付给易网同行的所有付款。此后，上述股权质押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5年10月，上述股权质押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所持股份无被冻结、保全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人游及子公司相关的工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旅游发展委员会均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前述事项已在原申报文件中披露。

3.（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4）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结合旅游业运营模式说明供应商主要供应产品或服务的内容，说明说明该等运营模式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的运营模式是为游客提供包括行程规划，办理签证，预定机票、酒店、目的地车导、门票等服务在内的全程跟踪管家式保障的小包团定制旅游服务，与游客签订符合国家旅游局要求的旅游合同，与供应商签订采购资源或服务协议，供应商主要为酒店、航空公司或机票代理商、地接社等。主要供应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景区门票、酒店住宿、餐饮、机票、车导服务、接待服务等。

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属于面对中高端客户的定制旅行服务，服务内容在行程规划方案中明确体现，不存在指定购物或自费项目场所的内容，不存在不合理低价、诱骗消费者等现象。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并且响应相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品质旅行服务，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是旅游服务行业消费升级，推进供给侧改革的具体实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旅游合同；取得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公司的《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并核查执行情况。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旅游合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协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旅游合同，公司不存在指定具体购物场所和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通过虚假宣传、隐瞒旅游行程、具体购物场所及商品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真实情况的手段，诱使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和服务；旅行社或者其从业人员收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其他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等制度，对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库（包括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进行了规范管理。明确了采购流程、供应商库中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机制等内容，保证采购资源的质量和供应商提供产品与服务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六人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年4月25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六人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5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年4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

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子公司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不经营旅行社业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运营模式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关于严格执行旅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请列表说明公司、子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公司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以及合作旅行社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是否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1. 公司、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权属	许可经营范围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657	六人游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02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66	景程国际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23
3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690 号	六人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03/18 - 2019/12/26

				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6人游旅行网，网址为6renyou.com		
--	--	--	--	--	--	--

公司目前进行的业务均在资质范围内进行，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 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

3. 公司的合作旅行社的相关业务资质

序号	主要合作旅行社名称	取得的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特许经营业务种类
1	佳天美（广州）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D-WZ00007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
2	深圳市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D01777	入境、国内旅游
3	北京佰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223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
4	云南云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YN-01118	入境、国内旅游
5	贵州游侠客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Z00399	入境、国内旅游
6	北京众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01104	入境、国内旅游
7	北京永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290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
8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071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
9	北京好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01921	入境、国内旅游
10	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JS-CJ00107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会务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11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SH-CJ-00025	入境、国内、出境、旅游规划及开发、旅游产

				品开发
12	美信佳株式会社	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4300-01-049220	日本地接服务
13	株式会社 CJLine	履历事项全部证明书	4300-01-066373	日本地接服务
14	AUSSIE COMPASS PTY .LTD.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606 970 530	澳大利亚地接服务
15	HAWAII GLOBAL HOLIDAY. INC	TRAVEL AGENCIES	6426	夏威夷地接服务
16	Y. S. J. Travel Service Co., Limited	公司注册证书	1981810	欧洲地接服务
17	Sino American Link	Charter-party certificate	TCP0030600-B	美洲地接服务
18	LLL International Travel Inc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33-7 6106 6	美洲地接服务
19	MARTHA MIÑO BATALLAS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0185180	美洲地接服务
20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一类、二类）	HB20372、HB50235	国内、国际航线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21	联盟（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一类、二类）	HB22616、HB56338	国内、国际航线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的境内和境外旅行社均已经取得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或登记。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公司出具的声明和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合作旅行社业务资质。

（二）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公司声明、公司内控制度、合作旅行社业务资质。

（三）分析过程

六人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 C2B 模式升级旅游服务。为以家庭、朋友等为主的小单位客户，提供以私密旅行、量身定制、全程保障为核心点的国内游、出境游服务。子公司景程国际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子公司易网同行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未实际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六人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六人游已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网站名称为 6 人游旅行网，网址为 6renyou.com。

公司主要合作的境内和境外旅行社均已经取得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所需的许可、备案或登记。

公司及子公司在主管工商部门及旅游主管部门取得了合法合规证明，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六人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六人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易网同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

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分支机构，下辖的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公司合作旅行社具备经营业务所需许可、备案、登记，不存在无资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符合“依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3) 公司所属各旅行社是否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公司回复：

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社责任险。

投保人	承保人	保险类型	保险单号	保险期间	履行状况
六人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险	1500001161	2017/04/13-2018/04/12	正在履行
景程国际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险	1500001160	2017/01/22-2018/01/21	正在履行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保险合同、投保交款凭证。

(二) 事实依据

保险合同、投保交款凭证。

(三) 分析过程

根据《旅行社条例》、《旅行社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旅行社应当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社责任险。

投保人	承保人	保险类型	保险单号	保险期间	履行状况
六人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险	1500001161	2017/04/13-2018/04/12	正在履行
景程国际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险	1500001160	2017/01/22-2018/01/21	正在履行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各旅行社已按照国家规定为旅游者办理旅游意外保险，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要求。

(4)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旗下所有营运车辆信息、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旗下无运营车辆。

关于导游员的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是否存在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目前共有导游证持证人员 9 名，其导游资格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语种	等级	导游资格证编号
1	陈倩	女	普通话	初级	DER2352D
2	张雯雯	女	普通话	初级	LLP9089J
3	秦东媛	女	普通话	初级	WRE41440
4	马琤琤	女	普通话	初级	XJR3801H
5	方超	男	普通话	初级	QY05974N
6	刘雅玲	女	英语	初级	KIA1744D
7	冯娟	女	普通话	中级	ZEK7570X
8	史筱月	女	普通话	初级	BZS1445S
9	刘娜	女	普通话	初级	OX89473L

公司导游证持证人员已根据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换发电子导游证等相关事宜的通知》（旅办发（2017）60 号）的要求完成电子导游证的换发，原导游资格证书与导游 IC 卡不再使用。

公司旗下导游不存在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员工名册、导游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电子导游证。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车辆信息。

（二）事实依据

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电子导游证、固定资产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导游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电子导游证，公司共 9 名导游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且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并在公司领取薪资，系公司聘用的全职员工。不存在挂靠和私自承揽业务。

经核查，公司旗下无运营车辆。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个人车辆、导游挂靠公司旅行社和私自承揽业务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的潜在维权纠纷与法律纠纷。

4.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开展的旅游业务包括入境旅游、出境旅游及国内旅游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2）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3）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是否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国际旅行社申请；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披露了公司已取得国家旅游局审批的

国际旅行社申请：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权属	许可经营范围	颁发机构	图片	颁发日期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657	六人游股份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02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66	景程国际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23

(2) 公司是否存在票务代理业务，是否具备票务代理资质；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披露了公司的票务代理资质情况：

4. 票务代理资质

公司不存在票务代理业务，不需要票务代理资质。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足额存入质量保证金。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的质量保证金缴纳情况：

3.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质保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质量保证金 开户行名称	质量保证金账户编号	质量保证金 (万元)
----	------	----------------	-----------	---------------

1	六人游	交通银行北京 永安里支行	110061147708130012810	20.00
2		交通银行北京 永安里支行	110061147708130012810	120.00
3	景程国际	招商银行北京 建国门支行	11090902388000011	20.00
4		招商银行北京 建国门支行	11090902388000025	12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子公司易网同行不营业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公司的质保金缴纳符合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质保金的规定；

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重大业务合同，了解公司需要缴纳的质保金；

取得质保金账户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核查公司质保金缴纳情况。

（二）事实依据

《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重大业务合同、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

（三）分析过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境旅游与入境旅游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第三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 根据《旅行社条例》（经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

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3) 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六人游：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销售机票）；销售日用品；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景程国际：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易网同行：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公司的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权属	许可经营范围	颁发机构	图片	颁发日期
----	----	--------	----	--------	------	----	------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657	六人游股份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02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66	景程国际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23

5)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质保金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质量保证金开户行名称	质量保证金账户编号	质量保证金(万元)
1	六人游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110061147708130012810	20.00
2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110061147708130012810	120.00
3	景程国际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90902388000011	20.00
4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90902388000025	120.00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子公司易网同行不营业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公司的质保金缴纳符合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质量保证金。

(4) 出境游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及合规性、是否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

公司所采取的选择供应商（包括境外对接社）的标准如下：

(1) 具有行业资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符合当

地法律法规的行业资质，合法经营。一经发现不合法合规的情况，公司将立即进行追索并将其剔除出供应商库。

(2) 具有定制旅游的独特资源。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与公司定制旅游的理念保持一致，旅游过程中必须充分体现当地特色，突出品质。如定制旅行为了满足旅游者更多地领略当地风光，方便自由游览的需求，往往选择市区内具有特色的酒店。

(3) 供应商及其操作人员、服务接待人员需具有进行定制旅游业务的能力。供应商能够根据旅游者需求提供个性化建议、资源和个性化服务接待。

(4) 具有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以及与公司的协同能力，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对供应商库进行动态管理。

公司的上述采购标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等制度，对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库（包括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进行了规范管理。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调查过程

访谈公司总经理、业务部门负责人；取得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及供应商资质文件；取得公司的《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并核查执行情况。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sorttype=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

（二）事实依据

《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与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合同及供应商资质文件、查询记录、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定制旅游，定制旅游方案设计完成后，需要地接社配合公司在旅游目的地开展旅游服务。公司在选择地接社时具有严格标准，以保证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具体包括：

1、具有行业资质，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具有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行业资质，合法经营。一经发现不合法合规的情况，公司将立即进行追索并将其剔除出供应商库。

2、具有定制旅游的独特资源。公司所选择的供应商必须与公司定制旅游的理念保持一致，旅游过程中必须充分体现当地特色，突出品质。如定制旅行为了满足旅游者更多地领略当地风光，方便自由游览的需求，往往选择市区内具有特色的酒店。

3、供应商及其操作人员、服务接待人员需具有进行定制旅游业务的能力。供应商能够根据旅游者需求提供个性化建议、资源和个性化服务接待。

4、具有突发事件的解决能力以及与公司的协同能力，具有较高的服务满意度。公司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对供应商库进行动态管理。

公司的上述采购标准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资源采购流程》、《供应商管理流程》等制度，对采购流程与供应商库（包括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进行了规范管理。明确了采购流程、供应商库中供应商的加入与退出机制等内容，保证采购资源的质量与合规性。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标准与流程采购资源，按照国家旅游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来安排旅游行程、服务项目，没有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旅游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出境游业务境外对接社采购标准符合旅游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质量标准的情形，不存在服务投诉及法律纠纷。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出境游及签证递送业务是否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形及对出境旅游押金的收取条件、收取方式、管理手段及退还方式,是否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旅游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现象频发,旅游者合法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出境押金的情况:

(三) 出境押金收取情况

根据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如果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

出境押金是旅行社在组织游客出境游前,为防止游客非法滞留在境外导致公司面临受处罚风险,根据旅游目的地以及游客自身资产情况等,在游客出境前要求其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取两笔出境押金,合计 21.42 万元,均发生于上述《通知》发布之前。客户缴纳的保证金直接打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并在客户按时返程后及时退还。一般能提供在职证明、10 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或房产、车产证明的客户,公司均不要求其缴纳保证金。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高端人群,因此缴纳保证金的情况较少。

上述《通知》发布后,公司未再向客户收取过出境押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旅客交纳出境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或侵占、挪用旅客押金,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核查公司收取和返还出境游押金的具体情况；

查阅各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查询。

（二）事实依据

应付款项明细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各行政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文件、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旅游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 号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如果旅行社收取出境游保证金，应采取银行参与的资金托管方式，不得以现金或现金转账方式直接收取保证金，不得要求旅游者将出境游保证金直接存入旅行社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

出境押金是旅行社在组织游客出境游前，为防止游客非法滞留在境外导致公司面临受处罚风险，根据旅游目的地以及游客自身资产情况等，在游客出境前要求其缴纳一定金额的保证金。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客户收取出境押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共收取两笔出境押金，合计 21.42 万元。一笔发生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共 10 万元，该笔押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返还；另一笔发生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共 11.418 万元，该笔押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返还。均发生于上述《通知》发布之前。客户缴纳的保证金直接打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并在客户按时返程后及时退还。一般能提供在职证明、10 万元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或房产、车产证明的客户，公司均不要求缴纳保证金。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中高端人群，因此缴纳保证金的情况较少。

上述《通知》发布后，公司未再向客户收取过出境押金。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保障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旅客交纳签证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或侵占、挪用旅客押金，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通过查阅公司各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且通过“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

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旅游者交纳出境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出境游押金被侵占、挪用，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国家旅游局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旅发〔2015〕281号文件）发布后，公司未再向客户收取过出境押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旅客交纳签证押金后不能得到及时归还、或侵占、挪用旅客押金，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形。

6. 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请公司补充披露 VIE 搭建及解除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包括商务部门审批、外汇管理、税务、资金来源、员工期权等事项。（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以下事项进一步核查：（1）公司性质，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境外主体是否在境外融资，若有：境外融资方式，有无涉及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益的境外投资人权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及相关协议签署、执行及终止情况，是否涉及股权质押、资产或业务重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核心资产是否完整、无争议；（4）公司股权架构搭建过程中是否遵守外商/境外投资审批、外汇管理、税务、产业政策、反垄断等方面的规定，历次股权结构变化是否存在违反外汇、境外投资监管相关规定的情形；（5）公司是否存在股息分配、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行为，如果存在，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息分配和股权激励行为；（6）股权架构中形成控制关系的各主体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若存在，相应的规范措施；（7）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8）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核查其经营是否合法规范经营；（9）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充分论证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对前述事项补充披露。

本问题与“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一致，回复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

“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

7. 关于公司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技术的信息来源、采集手段、信息处理等方面内容。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数据的采集、加工、运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DMS 系统”的信息来源、采集手段、信息处理等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技术情况”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3. “DMS 系统”信息采集、加工及运用

公司的 DMS 系统中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大数据：

1) 旅游资源基础数据，包括全球的城市、景点、航班、酒店、活动项目，这部分数据为地理性基础数据，通过早期公司运营和业务人员录入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完善。

2) 行程方案数据，主要是把旅游资源通过合理的连接、推荐，形成一个可以执行的旅行解决方案，这部分数据基础是旅游资源数据，连接的方法来自旅行顾问在日常工作中为用户实施的线路规划，通过系统保存、总结规律，实现进一步的智能推荐。

3) 用户数据，公司的用户数据主要来自用户向公司平台发起的咨询请求，主动提交个人联系方式和旅游需求，旅行顾问在销售过程中，通过进一步的沟通完善用户的消费习惯，进行存储，提高为客户规划行程的工作效率。

对于用户数据，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①公司旅行顾问只能按照权限于系统后台登录会员库，客户的消费记录及信息只在该用户再次咨询时才能显示，公司旅行顾问无权限获取全部会员列表；②对于客户的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公司均做了技术上的隐藏处理，确保会员信息不存在泄漏风险；③公司的程序部署在“阿里云”的存储空间，依托大系统的整体安全机制，大大降低了被攻击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数据存储和技术升级，不断通过加密和分布式存储的方式降低泄露风险；④公司内部制定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对客户信息的保护。

这三方面数据，均为平台在使用过程中的持续录入和积累，并且在系统内进行数据层面的分析和复用。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查看“DMS 系统”。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数据采集、加工、运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1	1994 年 (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2	2016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3	2013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务所必需以外的用户个人信息或者将信息用于提供服务之外的目的，不得以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等方式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

				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4	2012 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	管控信息系统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风险，对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露、丢失、损坏、篡改、不当使用等事件制定预案；发现个人信息遭到泄露、丢失、篡改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受影响的个人信息主体；发生重大事件的，及时向个人信息保护管理部门通报。
5	2012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6	2010 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禁止未经许可或授权，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一系列著作权及相关权利。

（2）公司的 DMS 系统中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大数据

1) 旅游资源基础数据，包括全球的城市、景点、航班、酒店、活动项目，这部分数据为地理性基础数据，通过早期公司运营和业务人员录入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完善。

2) 行程方案数据，主要是把旅游资源通过合理的连接、推荐，形成一个可以执行的旅行解决方案，这部分数据基础是旅游资源数据，连接的方法来自旅行顾问在日常工作中为用户实施的线路规划，通过系统保存、总结规律，实现进一步的智能推荐。

3) 用户数据，公司的用户数据主要来自用户向公司平台发起的咨询请求，主动提交个人联系方式和旅游需求，旅行顾问在销售过程中，通过进一步的沟通完善用户的消费习惯，进行存储，提高为客户规划行程的工作效率。

对于用户数据，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保护措施：①公司旅行顾问只能按照权限于系统后台登录会员库，客户的消费记录及信息只在该用户再次咨询时才能显示，公司旅行顾问无权限获取全部会员列表；②对于客户的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公

司均做了技术上的隐藏处理，确保会员信息不存在泄漏风险；③公司的程序部署在“阿里云”的存储空间，依托大系统的整体安全机制，大大降低了被攻击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数据存储和技术升级，不断通过加密和分布式存储的方式降低泄露风险；④公司内部制定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对客户信息的保护。

这三方面数据，均为平台在使用过程中的持续录入和积累，并且在系统内进行数据层面的分析和复用。旅游资源基础数据为公司运营和业务人员录入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完善的地理性基础数据，行程方案数据来源于对旅游资源基础数据，此两方面数据均来自于业务人员的前期录入，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六人游 DMS 系统不涉及对用户数据的加工及运用，用户个人信息仅来源于用户咨询部分且公司已对用户数据进行一系列保护措施。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六人游 DMS 系统对数据的采集、加工、运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旅游资源基础数据为公司运营和业务人员录入并在使用过程中不断补充、修改完善的地理性基础数据，行程方案数据来源于对旅游资源基础数据，此两方面数据均来自于业务人员的前期录入，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六人游 DMS 系统不涉及对用户数据的加工及运用，用户个人信息仅来源于用户咨询部分且公司已对用户数据进行一系列保护措施。DMS 系统对数据的采集、加工、运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等规定。

8. 关于服务产品的质量标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购的标准；（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公司所提供的产品采购的标准；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检索公司产品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访谈公司高管。

（二）事实依据

重大业务合同、产品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旅游服务，主要包括出境旅游、入境旅游。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为《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LB/T 005-2011）、《旅行社服务通则》（LB/T 008-2011）、《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LB/T 004-2013）、《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3）、《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 040—2015）、《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LB/T 039-2015）。

（四）结论意见

公司目前采取的质量标准为《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LB/T 005-2011）、《旅行社服务通则》（LB/T 008-2011）、《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规范》（LB/T 004-2013）、《旅行社安全规范》（LB/T 028—2013）、《旅行社行前说明服务规范》（LB/T 040—2015）、《导游领队引导文明旅游规范》（LB/T 039-2015）。

（2）公司所提供的产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的产品和服务内容；查阅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访谈总经理；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二）事实依据

重大业务合同，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访谈记录、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三）分析过程

通过核查公司提供产品的内容，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以及相关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的规定。

2017年4月25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六人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5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4月25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5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提供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公司产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sorttype=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公司客服投诉记录等；取得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二）事实依据

查询记录、访谈记录、公司客服投诉记录、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三）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list/list/?sorttype=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取得公司客服投诉记录，未发现公司产品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年4月25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六人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5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4月25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25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产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询公司《审计报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业务合同的服务内容，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主要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进行统计等。

（二）事实依据

《审计报告》、营业执照、业务合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三）分析过程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的在线旅游，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C2B模式升级旅游服务。应用自主研发的“DMS系统”，基于海量旅游POI数据，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高效智能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升级旅游服务。

1) 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201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3.3 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指为降低电子商务市场的信息障碍和信用风险，在采集、整理和加工网络交易、支付等信息基础上提供的在线信用信息服务。

六人游公司核心技术方面，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基于海量行程方案、旅游 POI 数据等，通过持续循环的数据采集、积累，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公司系统可高效智能地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服务，满足个性化、分散化、升级化等旅游用户的需求；市场推广方面，公司没有线下门店，完全通过互联网营销和口碑传播，获取、沉淀大量目标客户，已形成一套稳健的、可复制的转化模型；服务理念方面，公司重视每一个客户的体验，强调口碑的重要性。

子公司景程国际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北京六人游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为一个业务类：在线定制旅游及延伸服务。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北京六人游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9.36 万元、5,934.64 万元、3,856.44 万元，营业收入中均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各期占比均远高于 50%，公司属于创新类公司。

3) 满足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科技创新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累计要求

根据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主营业务收入。

北京六人游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累计为 12,890.44 万元，远高于 1000 万元。符合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累计的要求。

4)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十三五”期间重点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计划制订工作的通知》，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铝冶炼、锌冶炼、水泥（孰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电子商务服务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之情形。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科技创新类企业的认定标准，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包括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之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之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五）《推荐报告》

已在《推荐报告》之“二、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之“第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中发表意见和说明，具体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申请挂牌公司六人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分析如下：

（一）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1) 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C2B模式升级旅游服务。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DMS系统”，基于海量旅游POI数据，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高效智能地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旅游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3.3 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指为降低电子商务市场的信息障碍和信用风险，在采集、整理和加工网络交易、支付等信息基础上提供的在线信用信息服务。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战略新兴产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99.36	5,934.64	3,856.4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99.36	5,934.64	3,856.44
战略新兴产业收入(万元)	3,099.36	5,934.64	3,856.44
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入为12,890.44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比均超过50%。公司满足“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条件。

(二)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水平。

不适用。

(三)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平均符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除外。

不适用。

(四)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归类为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如下表：

序号	行业
1	炼铁
2	炼钢
3	焦炭
4	铁合金
5	电石
6	电解铝
7	铜冶炼
8	铝冶炼
9	锌冶炼
10	水泥（孰料及磨机）
11	平板玻璃
12	造纸
13	酒精
14	味精
15	柠檬酸
16	制革
17	印染
18	化纤
19	铅蓄电池
20	稀土（氧化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 C2B 模式升级旅游服务。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基于海量旅游 POI 数据，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高效智能地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旅游服务。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10. 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旅游业务开展设计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3 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为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2	2009 年	国务院	《旅行社条例》	为了加强对旅行社的管理，保障旅游者和旅行社的合法权益，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促进旅游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3	2009 年	国家旅游局	《旅行社条例 实施细则》	主要包括：导游、领队服务；旅游咨询、旅游活动设计服务；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代订交通客票、代订住宿和代办出境、入境、签证手续等；接受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委托，为其差旅、考察、会议、展览等公务活动，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务。
4	2015 年	国务院 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	要开发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旅游服务产品，推动旅游定制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深化旅游体验。

			意见》	
5	2015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互联网+”是把互联网的创新成果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有利于重塑创新体系、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新业态和创新公共服务模式，对打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增加公共产品、公共服务“双引擎”，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形成经济发展新动能，实现中国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6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	为减少束缚电子商务发展的机制体制障碍，进一步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新动力，打造“双引擎”、实现“双目标”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意见。
7	2015 年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 号）	旅游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性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创新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具有重要意义。意见包括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开辟旅游消费市场；实施旅游消费促进计划，培育新的消费热点；优化休假安排，激发旅游消费需求；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旅游投资消费持续增长六个方面，26 项内容。
8	2014 年	国务院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9	2013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明确提出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到 2015 年，信息消费规模超过 3.2 万亿元，年均增长 20%以上，带动相关行业新增产出超过 1.2 万亿元。
10	2016 年	国务院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十三五”旅游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旅游经济稳步增长；综合效益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更加满意；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
11	2012 年	国家旅游局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和管理。
12	2012 年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	大幅改善旅游企业的发展环境，进一步加大了金融对旅游业实体经济的支持力

		革委 旅游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	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2]32号）	度，主要体现在旅游企业在信贷方面将获得更大的支持以及未来融资渠道的多元化。
13	2011年	国家旅游局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十二五期间，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目标是推动行业发展方式转变，到“十二五”期末，旅游业初步建设成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现代服务业。在转方式、扩内需、调结构、保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战略中发挥更大功能。
14	2011年	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规定了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活动所应具备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的要求。
15	2010年	国家旅游局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改进、优化旅行社企业经营和产业发展氛围；全面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为旅行社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加快推进旅行社经营服务标准化，进一步规范旅行社经营服务行为；支持旅行社增强实力；加快形成全国统一的旅行社投资、经营、服务市场。
16	2004年	信息产业部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对互联网域名管理、注册和争议进行规定，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运行，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和域名注册服务。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业务合同。

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二）事实依据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业务合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

修改)》、《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

(三)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线定制旅游,包括出境定制游、境内定制游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四项旅游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二) 事实依据

《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三)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线定制旅游,包括出境定制游、境内定制游等。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必要的营业设施;(三)有符合规定的注册资本;(四)有必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导游;(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及第二十九条规定:“旅行社可以经营下列业务:(一)境内旅游;(二)出境旅游;(三)边境旅游;(四)入境旅游;(五)其他旅游业务。旅行社经营前款第二项和第三项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具体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旅行社条例》第六条规定：“申请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30 万元。”以及第九条规定：“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设立社向分社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分社设立登记后，应当持下列文件向分社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分社的《营业执照》；（三）分社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四）增存质量保证金的证明文件。”第二十三条规定：“设立社向服务网点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服务网点设立登记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文件向服务网点所在地与工商登记同级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设立社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二）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三）服务网点经理的履历表和身份证明。”第二十四条规定：“分社、服务网点备案后，受理备案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旅行社颁发《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或者《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公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已经经过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了符合公司业务范围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权属	许可经营范围	颁发机构	图片	颁发日期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657	六人游股份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02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66	景程国际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23

经核查，子公司易网同行未实际经营，且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不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已经经过旅游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了符合公司业务范围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子公司易网同行未实际经营，且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不需要主管部门审批。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访谈公司总经理。

(二) 事实依据

《旅游法》、《旅行社管理条例》、《旅行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经 2013 年 4 月 25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3 年 4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 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十九条规定，出境旅游与入境旅游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许可；第三十一条规定，旅行社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用于旅游者权益损害赔偿和垫付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的费用。

2) 根据《旅行社条例》(经 2009 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第 47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三条规定，旅行社应当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的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质量保证金，或者向作出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依法取得的担保额度不低于相应质量保证金数额的银行担保。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 20 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增存质量保证金 120 万元。第十四条规定，旅行社每设立一个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5 万元；每设立一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应当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增存 30 万元。

3) 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六人游：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销售机票）；销售日用品；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景程国际：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易网同行：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①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许可证书编号	权属	许可经营范围	颁发机构	图片	颁发日期
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657	六人游股份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02
2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BJ-CJ00566	景程国际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016/09/23

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件名称	许可证书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 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40690 号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16/03/18 2019/12/26-

子公司易网同行经营范围不涉及任何特殊业务许可及需获得特定资质的事项。易网同行报告期内并未实际对外经营，各期营业收入均为零。

5) 公司及子公司缴纳质保金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质量保证金开户行名称	质量保证金账户编号	质量保证金 (万元)
1	六人游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110061147708130012810	20.00
2		交通银行北京永安里支行	110061147708130012810	120.00
3	景程国际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90902388000011	20.00
4		招商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11090902388000025	120.00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子公司易网同行不营业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公司的质保金缴纳符合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已取得旅游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按要求足额缴纳了质量保证金，公司已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重大业务合同和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证明文件。

(二) 事实依据

公司历次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公司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

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公司内控制度。

（三）分析过程

六人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 C2B 模式升级旅游服务。为以家庭为主的等小单位客户，提供以私密旅行、量身定制、全程保障为核心点的国内游、出境游服务。子公司景程国际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子公司易网同行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日未实际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与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

六人游及子公司景程国际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主管工商部门及旅游主管部门取得了合法合规证明，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六人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六人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2017 年 4 月 25 日，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 4 月 1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易网同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查询相关资质续期的规定、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

(二) 事实依据

经营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文件、《国家旅游局关于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主管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行为证明文件。

(三) 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贯彻实施〈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旅监管发【2009】111 号），许可证及其副本不再设有效期。公司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一直合法合规经营，相关主管机构均已出具了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该《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均在有效期，暂不需要续期，在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影响。

11.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本问题与“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一致,回复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

12.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调查过程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财务账簿、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征信报告,查询公司涉诉信息。

(二) 事实依据

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访谈资料、征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

(三) 分析过程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财务账簿、工商登记信息,查阅公司征信报告,查询公司涉诉信息,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公司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3. 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披露了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的情况：

1.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3】第 013960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9 日止，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全部实收资本 60 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 2235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有限公司设立，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比例	实缴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凡时代	100%	60.00	货币	2013/09/29

2013 年 11 月 21 日，朝阳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贾建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销售机票），销售日用品”。

2.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由股东“中凡时代”对公司进行了货币增资，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4】第 A-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六人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中凡时代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3.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增加贾建强、刘峻、鼎智同行 3 名新股东。（2）中凡时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6.25%的股权以 228.75 万元转让给贾建强，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刘峻，公司 18.75%的股权以 56.25 万元转让给鼎智同行。中凡时代分别与贾建强、刘峻、鼎智同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股。鼎智同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中凡时代	贾建强	228.75	228.75
中凡时代	刘峻	15.00	15.00
中凡时代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25	56.25
合计	-	300.00	300.00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增加 2 名股东“西藏优投”和“共青城诺诚”，溢价增资 2,258.25 万元，增资共占股份 20%，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183.25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375 万元。

此次增资的定价是基于拆除 VIE、股转系统挂牌的预期，在拆除 VIE 之前已经约定了不同的投资价格，并在拆除 VIE 协议中写明增资价格。西藏优投投资前公司估值 51,988,418 元，增资价格 16.4 元/股。共青城诺诚投资前估值 110,542,500 元，增资价格 34.68 元/股。

此次增资分别为西藏优投货币增资 307.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8.75 万元；共青城诺诚货币增资 1,950.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94.5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贾建强	228.75	61.00
2	鼎智同行	56.25	15.00
3	共青城诺诚	56.25	15.00
4	西藏优投	18.75	5.00
5	刘峻	15.00	4.00
合计		375.00	100.00

4. 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溢价增资 2210 万元，增资共占股份 13%，增加注册资本 56.0345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金 2,153.9655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431.0345 万元。

此次增资的定价是基于投资者对在线定制旅游市场的长期看好，以及对团队执行力、对公司已经取得的业务成绩的认可。按照 2015 年的收入约 3.8 倍市销率确定投前估值为 14,790 万元，增资价格 39.44 元/股。

此次增资分别为达晨创丰货币增资 1,5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8.7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91.2069 万元；熊人杰货币增资 17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31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5.6897 万元；应林超货币增资 382.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69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2.8017 万元；王喻州货币增资 127.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2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2672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及姓名	实缴金额（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1	贾建强	228.75	53.07
2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25	13.05
3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	13.05
6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7931	9.00

4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	4.35
5	刘峻	15.00	3.48
7	熊人杰	4.3103	1.00
8	应林超	9.6983	2.25
9	王喻州	3.2328	0.75
合计		431.0345	100.00

5. 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16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六人游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聘请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委托资产评估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

（2）2016 年 7 月 8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第 208068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049.42 万元。

（3）2016 年 7 月 9 日，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兴华昊正评报字【2016】第 1042 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4.87 万元。

（4）2016 年 7 月 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更名为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1,049.42 万元进行折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431.0345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按照 1:2.434644218 进行折股，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618.3811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2016 年 7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赵静为职工代表监事。

（6）2016 年 7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7）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8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8）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的报告》、《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并选举贾建强、潘宇、王道平、欧丹、李冉五位成员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娟娟、戴成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赵静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9)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贾建强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贾建强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晁传胜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潘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春萍为财务总监；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娟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0)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涉及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股的情形，自然人股东没有分红，没有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11) 2016 年 8 月 3 日，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2824803G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431.034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贾建强；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7 层 220803；经营范围：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旅游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不含销售机票）；销售日用品；婚姻服务（不含涉外婚姻）。（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完成后，六人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贾建强	2,287,500	53.07	净资产
2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	13.05	净资产
3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13.05	净资产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7,931	9.00	净资产
5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	4.35	净资产
6	刘峻	150,000	3.48	净资产
7	应林超	96,983	2.25	净资产
8	熊人杰	43,103	1.00	净资产
9	王喻州	32,328	0.75	净资产
合计		4,310,345	100.00	-

(12)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对六人游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

2016 年 1-4 月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审计报告的更正说明》(以下简称“《更正说明》”)。根据《更正说明》，公司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整体变更时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审计报告》所审计的部分会计科目存在错误，故对其进行了调整，主要调整事项包括“①部分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账款应结转收入，②未来可弥补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冲减了计提的所得税资产，③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出质保金重分类调整，④往来科目同一单位同时挂账的进行对冲”。《更正说明》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增加 12,188.37 元。六人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认公司根据《更正说明》对原始财务报表进行的调整未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造成影响，六人游有限的净资产由 1,049.42 万元调整为 1,050.63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未折股的净资产 618.38 万元调整为 619.59 万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431.0345 万元，股本仍为 431.0345 万股，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出资不变且仍不低于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 431.0345 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6. 2016 年 8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30 日，股份公司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溢价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共占股份 9.81%，增加注册资本 46.8516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金 2,453.1484 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477.8861 万元。

此次增资的定价基于投资者对公司 2015 年已经取得的业务增长的认可，以及对中国旅游消费升级市场的信心，投资者对公司的互联网获客、互联网转化模型以及服务体验的认可，同时参考 2016 年公司收入预期，按照 3.8 倍的市销率确定投前估值为 23,000 万元，增资价格 53.36 元/股。

本次增资股东分别为北京同方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4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81.2594 万元；孙学平货币增资 4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8.4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41.5667 万元。厦门嘉汇货币增资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4.3778 万元；北京隆达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北京隆兴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吉昕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于

畅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刘艾虎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8.1259 万元；杨为民货币增资 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0.93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9.063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本次增资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金额 (万元)	所占股权比例 (%)
1	贾建强	228.7500	47.86
2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2500	11.77
3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	11.77
4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7931	8.12
5	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500	3.92
6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7406	3.92
7	刘峻	15.0000	3.14
8	应林超	9.6983	2.03
9	孙学平	8.4333	1.76
10	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22	1.18
11	熊人杰	4.3103	0.90
12	王喻州	3.2328	0.68
13	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11	0.59
14	北京隆兴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111	0.59
15	吉昕	2.8111	0.59
16	于畅	2.8111	0.59
17	刘艾虎	1.8741	0.39
18	杨为民	0.9370	0.20
合计		477.8861	100.00

2016 年 8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银行对账单。

（二）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转让协议、增资协议、三会文件、银行对账单、公司出具的说明。

（三）分析过程

1.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13 年 9 月 29 日止，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北京中凡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全部实收资本 60 万元。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3】第 223503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2. 2014 年 10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截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4】第 A-6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六人游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30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3.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增加贾建强、刘峻、鼎智同行 3 名新股东。（2）中凡时代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76.25%的股权以 228.75 万元转让给贾建强，有限公司 5%的股权以 15 万元转让给刘峻，公司 18.75%的股权以 56.25 万元转让给鼎智同行。中凡时代分别与贾建强、刘峻、鼎智同行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1 元/股。鼎智同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权转让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支付，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鼎智同行是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鼎智同行目前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建强	62.25	62.25	93.96	货币
2	潘宇	4	4	6.04	货币
合计		66.25	66.25	100.00	-

鼎智同行的出资均为鼎智同行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4. 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此次增资分别为西藏优投货币增资 307.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5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288.75 万元；共青城诺诚货币增资 1,950.75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94.5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5.2015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此次增资分别为达晨创丰货币增资 1,53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8.79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91.2069 万元；熊人杰货币增资 17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310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5.6897 万元；应林超货币增资 382.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9.698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2.8017 万元；王喻州货币增资 127.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3.2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4.2672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6.2016 年 8 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本次增资股东分别为北京同方货币增资 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40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81.2594 万元；孙学平货币增资 4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8.4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41.5667 万元。厦门嘉汇货币增资 3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62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4.3778 万元；北京隆达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北京隆兴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吉昕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于畅货币增资 1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811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47.1889 万元；刘艾虎货币增资 1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87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98.1259 万元；杨为民货币增资 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0.93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9.0630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筹资金，并已全部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有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公司机构股东鼎智同行是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14. 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由会计师回复。

15.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 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

申报文件中的公司章程中缺少累积投票制度相关条款。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章程（草案）》第二十七规定：“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股票形式，登记存管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草案）》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应当保存完整的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等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二）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章程（草案）》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章程（草案）》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章程（草案）》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获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章程（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章程（草案）》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章程（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章程（草案）》第四十条规定：“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

（四）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章程（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投资、担保（抵押、质押或保证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章程（草案）》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章程(草案)》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章程(草案)》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章程（草案）》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章程（草案）》第一百〇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草案）》第一百〇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以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章程（草案）》第一百〇六条规定：“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章程（草案）》第一百〇七条规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章程（草案）》第一百〇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六）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具体办理。”

（七）利润分配制度

《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等；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六）现场参观；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

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九）纠纷解决机制

《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章程（草案）》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章程（草案）》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草案）》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对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章程（草案）》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

《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在一年内或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议案时，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草案）》第九十条规定：“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十一）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故公司《章程（草案）》未对独立董事制度作相关规定。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二）事实依据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申报文件中的公司章程中缺少累积投票制度相关条款。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载明了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包含了相关必备条款且具备可操作性。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票与股东名册、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投资者关系管理、通知、信息披露、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包含了相关必备条款且具备可操作性。

16.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申报基准日，相关占款已经归还。申报基准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近二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中作出如下披露：

1.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元)	中凡时代	-	-	301,760.70

(续)

序号	名称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占用资金 余额(元)
		借款日期	金额(元)	还款日期	金额(元)	
1	中凡时代	2015年10月	301,760.70	-	-	301,760.70
2	中凡时代	2016年1月	75,000.00	-	-	376,760.70
3	中凡时代	2016年1月	3,000,000.00	-	-	3,376,760.70
4	中凡时代	-	-	2016年6月	1,075,000.00	2,301,760.70
5	中凡时代	-	-	2016年6月	1,000,000.00	1,301,760.70
6	中凡时代	-	-	2016年6月	1,000,000.00	301,760.70
7	中凡时代			2016年8月	301,760.70	-

2016年8月4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全部归还完毕。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是因补充关联方临时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借款发生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范，未签订借款协议和进行决策程序，公司没有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016年10月29日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今后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了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三会决议、访谈管理层和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出具承诺。

(二) 事实依据

资金往来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访谈记录、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三会决议。

（三）分析过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申报基准日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元)	中凡时代	-	-	301,760.70

(续)

序号	名称	借款情况		还款情况		占用资金 余额(元)
		借款日期	金额(元)	还款日期	金额(元)	
1	中凡时代	2015年10月	301,760.70	-	-	301,760.70
2	中凡时代	2016年1月	75,000.00	-	-	376,760.70
3	中凡时代	2016年1月	3,000,000.00	-	-	3,376,760.70
4	中凡时代	-	-	2016年6月	1,075,000.00	2,301,760.70
5	中凡时代	-	-	2016年6月	1,000,000.00	1,301,760.70
6	中凡时代	-	-	2016年6月	1,000,000.00	301,760.70
7	中凡时代	-	-	2016年8月	301,760.70	-

2016年8月4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全部归还完毕。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占用是因补充关联方临时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借款发生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范，未签订借款协议和进行决策程序，公司没有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

2016年10月29日第五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2016年11月14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不存在被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均已出具

承诺，保证今后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规范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报基准日之前相关占款已经归还，符合上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之（三）的挂牌条件。申报审查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17.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社会公众可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根据国家发改委、证监会、人民银行等 22 家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

经主办券商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索查询，得出如下查询结果（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

序号	查询对象	名称	查询网站	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	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贾建强	全国法院被 执行人信息 查询	否
2	董事、董事会秘书	潘宇		否
3	董事	王道平		否
4	董事	欧丹		否
5	董事	李冉		否
6	董事	李妍		否
7	董事	潘晋		否
8	监事	张娟娟		否
9	监事	戴成功		否
10	监事	赵静		否
11	副总经理	晁传胜		否
12	财务总监	刘春萍		否
13	公司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 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	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		否
15	直接控股子公司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 限公司		否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和挂牌条件。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询北京市环保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bjda.gov.cn/>）、企业产品质量承诺服务平台（<http://qa.12365.gov.cn/>）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事实依据

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查询，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查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

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8.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和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8.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和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以及网络搜索相关信息。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

（三）分析过程

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以及网络搜索相关信息，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

18.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以及网络搜索相关信息。

（2）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

（三）分析过程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以及网络搜索相关信息, 公司设立后, 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 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5个交易日; 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通过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 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公司股权清晰。

(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 第二条: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 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 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 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 符合挂牌条件的, 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 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通过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签署的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三会文件等资料,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公司无股权纠纷相关记录。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立后，公司股权不存在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9. 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证书；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情况。

（二）事实依据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各机构股东工商登记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记录。

（三）分析过程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1	贾建强	228.75	47.86	228.75
2	北京鼎智	56.25	11.77	56.25
3	共青城诺诚	56.25	11.77	56.25
4	达晨创丰	38.7931	8.12	38.7931
5	北京同方	18.7406	3.92	18.7406
6	西藏优投	18.75	3.92	18.75
7	刘峻	15	3.14	15
8	应林超	9.6983	2.03	9.6983
9	孙学平	8.4333	1.76	8.4333

10	厦门嘉汇	5.6222	1.18	5.6222
11	熊人杰	4.3103	0.90	4.3103
12	王喻州	3.2328	0.68	3.2328
13	北京隆达	2.8111	0.59	2.8111
14	北京隆兴	2.8111	0.59	2.8111
15	吉昕	2.8111	0.59	2.8111
16	于畅	2.8111	0.59	2.8111
17	刘艾虎	1.8741	0.39	1.8741
18	杨为民	0.937	0.20	0.937
合计		477.8861	100.00	477.8861

根据各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各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北京鼎智

北京鼎智是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共青城诺诚

共青城诺诚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1 日，基金编号为 SH4730；其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871）。

(3) 西藏优投

西藏优投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 日，基金编号为 S39367；其管理人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9988）。

(4) 达晨创丰

达晨创丰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 日，基金编号为 SD5220；其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900）。

(5) 厦门嘉汇

厦门嘉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基金编号为 SM7856；其管理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6806）。

(6) 北京隆达

北京隆达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基金编号为 S28039；其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871）。

(7) 北京隆兴

北京隆兴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基金编号为 S28636；其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1871）。

(8) 北京同方

北京同方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基金编号为 SE2491；其管理人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23914）。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北京鼎智是由公司员工以自有资金设立的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共青城诺诚、西藏优投、达晨创丰、厦门嘉汇、北京隆达、北京同方均已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 《推荐报告》说明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中说明了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包括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具体如下：

股东中存在需要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RFNX1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7 层 220803

执行事务合伙人：贾建强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06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 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 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贾建强	56.25	62.25	93.96	货币
2	潘宇	4	4	6.04	货币
合计		66.25	66.25	100.00	-

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5F8GM2L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9 号华贸中心 2 座 401

基金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燕）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3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对非上市企业进行投资、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分析调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项目	共青城诺诚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	共青城	北京市
登记编号	SH4730	P1001871
成立时间	2015-10-27	2011-11-07
登记时间	2016-06-01	2014-05-04

3）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6042X5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东区 23 层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成立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5 年 12 月 3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项目	达晨创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	深圳市	深圳市
登记编号	SD5220	P1000900
成立时间	2013-03-20	2008-12-15
登记时间	2015-03-03	2014-04-22

4）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32138659XD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南新仓商务大厦 A 座 1007A

基金管理人：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扬）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9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项目	西藏优投	北京纵横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	西藏市	北京市
登记编号	S39367	P1009988
成立时间	2014-11-19	2014-06-09
登记时间	2015-07-03	2015-04-02

5) 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94648F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院 4 号楼第 16 层 1601

基金管理人：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致成）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7 年 05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项目	同方以衡	北京同方以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主要类别	创业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注册地	北京市	北京市
登记编号	SE2491	P1023914
成立时间	2014-10-14	2013-10-18
登记时间	2016-01-04	2015-09-29

6) 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2XN3U99P

公司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 551 号国贸春天 202

基金管理人：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于斌）

成立时间：2015 年 10 月 1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产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可经营。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项目	厦门嘉汇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其他投资基金
注册地	福建省	福建省
登记编号	SM7856	P1026806
成立时间	2015-10-15	2015-06-08
登记时间	2016-10-13	2015-11-12

7) 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716896181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5-243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0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燕），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项目	隆达智擎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基金
注册地	北京市	北京市
登记编号	S28039	P1001871
成立时间	2013-06-17	2011-11-07
登记时间	2015-03-30	2014-05-04

8) 北京隆兴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71689562X

公司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5-244 室

成立时间：2013 年 06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06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海燕），

经营范围：同“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该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项目	隆兴恒业	华创汇才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主要类别	股权投资基金	详见“隆达智擎”备案情况
注册地	北京市	
登记编号	S28636	
成立时间	2016-06-17	
登记时间	2015-06-29	

通过查阅私募投资管理人的工商材料、登记备案证书，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我认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20. 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披露了应对短期亏损的措施。具

体如下：

（1）增加销售收入。1）加强对公司网站、微信、APP 的推广，通过跨界合作的方式，以低成本获得更多目标用户，保证订单量的快速增长。2）在外部销售渠道上，加强和各大组团社以及大型平台的合作，通过优质的定制服务，获取更多有效订单和成交。3）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促进老客户的重复消费；提高旅行顾问的服务质量，提高客户订单转化率。4）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的可控性。5）加强高端旅游线路开发，满足不断成长的高端客户需求，比如医疗、海外投资、留学看校等，实现产品服务的差异化。

（2）合理控制成本。1）公司在发展初期，研发费用占比较大。目前，公司的业务系统已经相对稳健，未来会保持迭代的研发思路，在保证公司业务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研发投入。2）加强采购管理。建立供应商准入条件和供应商库，做好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登记；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成本与质量的可控性；成立机票部，加强与机票代理商的合作，控制机票成本。3）细化完善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标准、审批权限，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中披露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贾建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贾建强本人直接持有公司 47.86%的股份，通过北京鼎智同行投资咨询中心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 11.77%的股份，共计对公司表决权为 59.63%。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具有主导地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规范“三会”运作等方式，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二）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全套服务流程、标准、财务管理、对公司人员的培训等均建立在“6 人游 DMS（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系统”之上，该系统包括旅游行程设计

系统、订单跟进系统、财务管理系统、IM 即时沟通系统。如果公司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核心业务系统的开发上分模块进行分工，单个研发人员无法获取全部程序。另外公司采用持续打磨和升级的研发思路，每个阶段结合业务需要和发现的问题进行系统升级，并且和公司的营销体系紧密结合，做到无法快速被抄袭。

（三）用户信息泄露的风险

公司用户数量众多，用户在定制旅游的过程中提供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照片、学历等信息；虽然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但由于黑客的存在或网络技术的发展等因素，一旦由于各种原因致使用户信息泄露，将导致用户的信息安全受到损害，从而影响用户体验和公司经营。

公司作为互联网企业，业务开展和日常运营在较大程度上依托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对计算机系统安全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对于公司来说至关重要，一旦出现 IT 风险或故障，将会使公司运营能力和信用水平面临相应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的程序部署在“阿里云”的存储空间，依托大系统的整体安全机制，大大降低了被攻击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数据存储和技术升级，不断通过加密和分布式存储的方式降低泄露风险。同时公司内部制定了《企业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四）公司经营持续亏损风险

报告期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42 万元、-1,539.14 万元和 -633.9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99 万元、-2,207.90 万元、-775.24 万元。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数，随着收入的增长，期间费用也会随之增长，公司存在持续亏损风险。如果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在未来持续为负，则对公司现金流和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如不能及时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资金，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属于互联网+的公司，在前期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系统研发及业务推广。按公司的发展规划，随着业务系统稳定、经营模式优化、互联网行业规模效应的显现，公司将逐步实现盈利。公司业务模式清晰、发展稳健的特征，受到资本的持续关注，具有持续融资能力。公司成立至今已进行四次融资，未来公司将根据企业发展的需要开展融资活动。

（五）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主营出境定制旅游服务的公司，其收入端主要以人民币结算，采购端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对每一笔定制旅游业务而言，从出团收款到回团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如果人民币汇率在短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公司的利润受到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经营中，采用的是动态采购资源的方式，不用资金提前控制资源，对消费者定价也是随着汇率的情况灵活调整，而且各大银行目前推出了提前锁汇的业务形式，比较适合公司的业务需要，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时候可以展开合作，进一步降低汇率变化对业务的影响。

（六）政策风险

2010年9月6日，国家旅游局、商务部联合发布《中外合资经营旅行社试点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监管暂行办法》，明确要在试点基础上，逐步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开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业务。随着旅游行业的竞争加剧，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现象，并可能导致国家调整产业政策、加强市场监管，以及控制、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因此公司面临着国家相关政策变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开放外资经营旅行社业务，能够大大刺激行业的市场化发展，打破大型旅行社在市场和资源上的垄断，把更多优秀的境外旅游资源和服务理念带到国内旅游市场。公司将积极学习合作，发展自身业务。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产业体系日趋完善，已成为我国第三产业中的重要支柱产业。由于旅游业资源消耗低、行业进入壁垒低、投入资金少、综合效益好，因此经营旅游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且不断增加。2009年12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也将会促使更多的企业和资本进入旅游行业，加剧旅游行业的竞争。

由于出境游市场处于发展初期且空间巨大，各大旅游电商为获取客户数量及更大的市场占有率，从上游资源、供应商、客源地、价格战以及移动端等各个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

针对上述风险，中国旅游消费市场足够大，增长也足够快，但市场也相对比较分散，目前并没有某个旅行社或者在线旅游公司占据绝对的市场份额。基于这样的市场格局，公司未来会在旅游市场持续进行差异化的定位和发展，深耕定制旅游领域，以创新的理念和精致的服务避开竞争红海。

(八) 自然灾害、人为灾难、经济危机等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因素中的地震、海啸、水灾、异常恶劣气候，比如 2009 年甲型 H1N1 流感，2011 年的日本大地震，2014 年以来的多起空难，2015 年泰国曼谷的爆炸袭击，2016 年 3 月 22 日比利时布鲁塞尔市郊、市内欧盟总部附近地铁站连续爆炸，2016 年 7 月 14 日法国国庆日卡车冲撞事故。国际政治因素中的外交关系的恶化、动乱、政府的政策变化、战争，都将直接影响旅游者的出游决策，影响一定期间内中国公民赴相关目的地旅游的频次，导致公司的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面向境外和国内目的地的定制旅游服务。个别目的地受影响无法出行的情况下，消费者会调整到其他目的地。同时公司属于定制旅行服务商，和传统旅行社不同，公司没有库存，不会对业务造成直接的影响。

21. 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申报材料除原件外，均经过律师鉴证、盖章、签字。

22.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会计从业资格证、原单位离职证明等文件，访谈财务负责人。

(二) 事实依据

财务负责人简历、会计从业资格证、中级会计师资格证、原单位离职证明、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

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春萍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公司财务负责人刘春萍 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北京福耀玻璃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北京环洋经典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08 月 任北京环洋经典建筑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经理；2011 年 08 月至 2013 年 11 月，待业；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并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23. 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业务宣传资料；查阅国家旅游局网站、WIND 等核实相关数据；通过搜索引擎搜索关键句核实相关数据；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

（二）事实依据

公司业务宣传相关资料、相关网站信息、搜索引擎搜索信息、同业公司公开信息。

（三）分析过程

（1）查询国家旅游局核实的数据

（网址 <http://www.cnta.gov.cn/>）

全国各类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 2002 年的 710.63 亿元上升到 2012 年的 3,374.75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86%。

1993-2013 年 21 年间,国内旅游人数 4.1 亿人次增长到 32.5 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 10.96%;国内旅游收入从 864 亿元增长到 2.6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8.77%。2009 年至 2013 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从 12,900 亿元增长至 28,5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1.92%。2014 年我国旅游业仍保持快速发展,国内旅游市场高速增长,入境旅游市场稳中有进,国内旅游收入 3.03 万亿元人民币;入境旅游收入 1,053.8 亿美元;加上中国公民出境旅游收入,全年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3.73 万亿人民币。2015 年,我国国内旅游突破 40 亿人次,旅游收入过 4 万亿元人民币,出境旅游 1.2 亿人次。

2015 年全国旅行社总数为 27,621 家。全国旅行社组织入境旅游规模:外联 1,416.34 万人次、6,023.29 万人天,接待 1,978.83 万人次、6,534.37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0.43%、减少 2.32%、减少 1.18%和减少 4.68%。全国旅行社组织国内旅游规模:13,676.20 万人次、43,596.30 万人天,接待 15,335.46 万人次、37872.39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4.27%、增长 4.94%、增长 6.07%和增长 8.27%。全国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规模:4,643.50 万人次、25,055.80 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 18.61%和增长 19.82%。

(2) 查询中国旅游新闻网核实的数据

(网址 <http://www.cntour2.com>)

2015 年是在线旅游行业快速发展的一年,年轻用户的出行需求得到了进一步的关注:85 后的年轻人已成为出境自由行的主力军,90 后用户已是出境自由行新兴群体。

(3) 查询艾瑞监测数据核实的数据

(网址: <http://report.iresearch.cn/content/2016/04/260607.shtml>)

2015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 4,326.3 亿元,同比增长 39.9%。预计 2016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可达 5,420.9 亿元。

(4) 查询 WIND 核实的数据

(网址 <http://www.wind.com.cn/>)

在出境旅游方面,2014 年度中国出境旅游人数高达 1.17 亿人次,同比 2013 年度的 9,819 万人次增加 19.16%。内地公民出境旅游花费约 1,4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8.00%。

(5)查询中国家庭金融调查(China Household Finance Survey,简称 CHFS)

（来源于西南财大金融调研中心；网址 <http://chfs.swufe.edu.cn/yanjiuchengguo.aspx>）

调查数据测算，我国中产阶级的数量已达 2.04 亿人，掌握的财富总量为 28.3 万亿，超过美国和日本，跃居世界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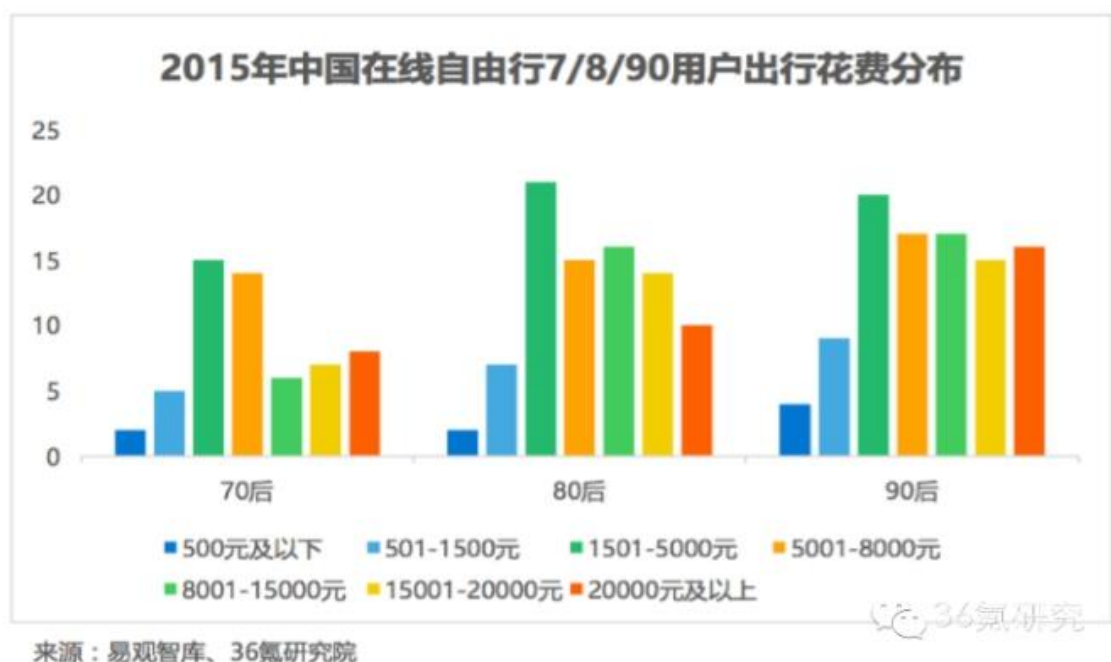
（6）查询中国政府网

（网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5-03/05/content_2826438.htm）

“互联网+”战略下，国家已设立 400 亿元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提供支持。

（7）查询易观智库、36 氪研究院核实数据

（网址 <http://36kr.com/p/5044152.html>）



（8）查询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官网核实数据

（网址 <http://www2.unwto.org/>）

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UNWTO）的最新统计显示，2013 年全球国际旅游人数达 10.87 亿人次，同比增长 5%。相比 2012 年，亚太地区接待游客数量增长了 6%，涨幅超过全球其它地区。在国际游客出境旅游支出方面，中国和俄罗斯都榜上有名，仅 2013 年前三个季度，中国出境游支出就增长了 28%，俄罗斯增长了 26%，紧随其后的有土耳其、卡塔尔、菲律宾等国。据世界旅游业理事会（WTTC）

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国际旅游消费收入将达到 2 万亿美元；另据世界旅游协会预测，从 2010 年到 2020 年，国际旅游业人数和国际旅游收入将分别以年均 4.3%、6.7% 的速度增长，高于同期世界财富年均 3% 的增长率；到 2020 年，旅游产业收入将增至 16 万亿美元，相当于全球 GDP 的 10%；所提供工作岗位达 3 亿个，占全球就业总量的 9.2%，从而进一步巩固其作为世界第一大产业的地位。

(9) 通过其他核查程序核实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其他引用数据，来源均有依据。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来源真实。

24. 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整体资产规模偏小，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持续为负数。(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相关要求，《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情形，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 请公司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市场开拓力度、成本费用管理等多维度补充披露收入规模较小、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 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9.36 万元、5,934.64 万元、3,856.44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符合公司预定的经营目标。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38%、5.06%、7.67%；净利润分别为-437.42 万元、-1,539.14 万元、-633.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

(1)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目前尚处于业务扩张期。此阶段，公司的经营战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为主。

(2) 市场开拓力度。公司的消费者的信任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在这个阶段适当调整毛利率，以赢得客户的初次体验。因此，公司的产品服务定价偏低，公司的定价原则是按 0-15%的毛利率进行定价。

(3) 成本费用管理。成本方面，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对经营模式和合作伙伴进行优化选择，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开发了与同业旅行社、大型旅游平台合作的经营模式，成本上尚未形成长期合作优势。费用方面，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 20.60%、30.99%和 23.58%，致使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期间费用主要来自公司的运营成本，如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房屋租赁费、研发费、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 IT 系统迭代开发需要大量投入，同时，经营管理效率有待提升。

(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 产品市场容量

六人游是一家在线定制旅游并提供全程服务的公司。通过自有的个性化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在线定制旅游服务。公司业务涵盖国内游、出境游、商旅等主

题服务，以出境游为主。

据统计，2014 年中国旅游业总收入达到 3.38 万亿元人民币，较 2001 年增长 576%。2014 年中国内地公民当年出境旅游首破 1 亿人次，达 1.17 亿人次，较 2010 年增长近 10 倍。2013 年 4 月博鳌亚洲论坛 2013 年年会开幕式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发表主旨演讲时说，今后 5 年，中国出境旅游有可能超过 4 亿人次。2015 年 3 月博鳌亚洲论坛 2015 年年会开幕式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发表主旨演讲时说，今后 5 年，中国出境旅游有可能超过 5 亿人次。随着出境人数的大幅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与传统旅游业相比，在线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根据艾瑞监测数据，2012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为 1,689.50 亿元，在随后的两年内一直保持着 30% 以上的速度高速增长；至 2014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达 3,077.90 亿元，占旅游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20%。预计在未来的几年内，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以 20% 以上的速度持续快速增长，到 2018 年，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8,053.00 亿元。

2. 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线上旅游主要是 OTA 模式，在过去几年，OTA 发展迅速，形成了以携程、驴妈妈等为代表的 OTA 线上旅游网站。但随着 OTA 数量增多，OTA 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竞争的 OTA 已进入寡头垄断阶段，重视差异化、品质化发展的 OTS 模式逐步受到重视。

在细分领域上，目前 OTA 以销售标准的旅游线路以及单项的门票等产品为主，在非标准的定制旅游品类上还没有太多的深入。定制旅游是消费升级的新需求，尚处在早期阶段，市场上并没有占据绝对优势的公司。走客网络、鸿鹄旅游等定制旅游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服务相对高端的客人，走奢华路线，在获客渠道上以线下为主。

3. 公司的竞争优势

（1）高质量的定制服务

公司属于 OTS，不同于作为旅游中介、代理商，通过收取佣金获取盈利，间接服务游客的 OTA；公司可以做到对资源采购、产品设计开发、技术支持及导服人员等多方面监控管理，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产品质量，是旅游服务的提供商。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6 人游 DMS”IT 系统，该系统能够保障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定制旅游，整合旅游资源过程中实现快速、高效、透明的可视化操作，随着公司定制行程的不断积累，供应商库的不断扩充与优化，“6 人游 DMS”系统的定制能力将持续增强。公司从成立开始，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优秀

的旅行顾问，他们不仅能够熟练使用公司的业务系统，并且拥有专业的目的地知识和超强的服务意识，能够依托系统高效地开展服务工作。

（2）会员和品牌积累

公司在经营中探索出了一套持续获客的互联网模型，形成了稳固的线上获取渠道、后台服务系统和转化模型。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手机 APP 积累了大量的潜在消费者和已成交客户，并将其稳定地维护起来。随着会员的积累，公司将会大大减少获客成本，形成稳定并持续增长的客户来源。公司一直重视品牌价值的积累，专注于把“6 人游”打造成定制旅游的品牌形象。公司会长期专注于定制旅游领域，致力于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高客户的旅游体验。

4. 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在市场开发上，已经形成一套低成本的推广体系，通过锁定城市、所用用户画像的方式获取用户，目前市场开发费用相对同类型公司还有较大的空间。公司在互联网搜索引擎、微信用户、以及各种 APP 的投放渠道上，进行不断的测试，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用户覆盖、转化筛选、服务沉淀，能够持续不断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增长。并且公司具备较强的互联网营销能力上，成功策划了《无网之夜》、《交换礼物》、《世界上的餐桌》等整合营销活动，用较低成本得到了较高的关注。

5. 持续融资能力

公司的创始人和管理团队都具有多年从事旅游行业的经验。公司自创立以来得到了众多知名投资机构的认可。虽然目前公司处于连续亏损的状态，但持续的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6.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

公司在上游资源上，经过 4 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非常稳定的供给，机票上签署了行业内较大影响力的机票代理商，并且逐步和航空公司进行政策上的共享合作；在酒店上接入了覆盖全球的 B2B 平台，满足公司在酒店上的多样化需求；在落地服务上已经和各旅游国家较大规模的地接社建立了统一的服务标准规范、结算模式，已经能够给客户提供非常完善的接待体验，并且能够持续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

在下游客户沉淀上，公司强调服务体验，有用户体验部进行行中的服务跟踪以及行后的二次转化和口碑传播，为公司长期积累优质客户打下了稳固的基础，也成为公司业务能够持续成长的保障。

7. 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的经营情况详见本公转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8. 期后经营情况

(1) 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 2017 年 4-7 月，共签订 722 个订单。

(2) 期后盈利情况

报告期末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7,741,685.32 元（未审数），营业成本 35,335,538.29 元（未审数），销售费用 7,501,857.54 元（未审数），管理费用 2,150,737.41 元（未审数），净利润-7,133,727.12 元（未审数）。

(3) 期后营运资金及期后偿债能力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54,013,055.06 元（未审数），流动负债为 38,750,294.77 元（未审数），与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23,083,504.38 元，流动负债增加 27,845,693.61 元。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预付账款的增加，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的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期后营运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353,535.47 元（未审计），理财产品 15,395,403.31 元（未审计），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4) 期后收款情况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01.59 万元、6,566.79 万元、3,859.83 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并且在期后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后 2017 年 4 月	期后 2017 年 5 月	期后 2017 年 6 月	期后 2017 年 7 月
主营业务收款（元）	3,599,140.85	8,152,520.38	8,627,775.26	17,362,248.83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9. 应对短期亏损的措施

(1) 增加销售收入。1) 加强对公司网站、微信、APP 的推广，通过跨界合作的方式，以低成本获得更多目标用户，保证订单量的快速增长。2) 在外部销售渠道上，加强和各大组团社以及大型平台的合作，通过优质的定制服务，获取更多有效订单和成交。3) 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促进老客户的重复消费；提高旅行顾问的服务质量，提高客户订单转化率。4) 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的可控性。5) 加强高端旅游线路开发，满足不断成长的高端客户需求，比如医疗、海外投资、留学看校等，实现产品服务的差异化。

(2) 合理控制成本。1) 公司在发展初期，研发费用占比较大。目前，公司的业务系统已经相对稳健，未来会保持迭代的研发思路，在保证公司业务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研发投入。2) 加强采购管理。建立供应商准入条件和供应商库，做好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登记；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成本与质量的可控性；成立机票部，加强与机票代理商的合作，控制机票成本。3) 细化完善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标准、审批权限，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结合《基本标准指引》、《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相关要求，《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情形，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判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通过询问、访谈公司董事长、业务人员核查公司报告期后业务开展情况；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合同，取得公司 2017 年 4-7 月的银行流水、

业绩表等证明文件；

(4) 通过查询相关分析报告及研究报告研究市场前景；

(5) 结合行业相关情况分析公司核心竞争力及行业竞争地位；

(6) 查询公司三会决议、公司涉诉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7)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核查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中关于持续经营的规定。

（二）事实依据

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业务合同、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后新签合同、2017 年 4-7 月的银行对账单、业绩表、访谈记录、市场分析报告、三会决议。

（三）分析过程

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在报告期内亏损情况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9.36 万元、5,934.64 万元、3,856.44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快速增长，符合公司预定的经营目标。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38%、5.06%、7.67%；净利润分别为-437.42 万元、-1,539.14 万元、-633.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

(1)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扩张期，经营战略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份额为主，产品服务定价偏低，公司的定价原则是按照 0-15%的毛利率进行定价。

(2) 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消费者的信任度还没有完全建立，对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对客户的议价能力偏弱，公司在这个阶段适当调整毛利率，让消费者能够体验定制旅游服务，随着公司品牌成长、用户信任感提升，用户对价格的敏感度降低，品牌与服务溢价将会得到提升。

(3) 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对经营模式和合作伙伴进行优化选择，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6 年开发了与同业旅行社、大型旅游平台合作的经营模式，成本上

尚未形成长期合作优势。

(4) 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高达 20.60%、30.99%和 23.58%, 致使毛利无法覆盖期间费用。期间费用主要来自公司的运营成本, 如职工薪酬、市场推广费、房屋租赁费、研发费、办公费等。公司成立不久, IT 系统的开发需要大量投入, 业务人员对公司业务和系统的熟悉需要一定的时间, 导致研发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薪酬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2. 公司在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99 万元、-2,207.90 万元、-775.24 万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负值扩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亏损额的扩大、增加缴纳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归还关联方拆借款等。2017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 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7 年 1-3 月结团的订单部分采购款已于 2016 年支付。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6.43 万元、1,951.93 万元、-3,502.08 万元。报告期内, 主要投资活动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474.97 万元、4,896.54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共进行三次股权融资, 子公司易网同行进行一次股权融资。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599.96 万元、-730.93 万元、638.93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9.42 万元, 理财产品余额 1,231.12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末资金充裕。

综上所述, 公司具有持续融资能力, 现金充裕, 能够满足公司在发展扩张期对资金的需求。同时, 公司具有良好的资金管理能力, 对资金的保值增值有较强的意识。

3. 产品市场容量分析

六人游是一家在线定制旅游并提供全程服务的公司。通过自有的个性化互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在线定制旅游服务。公司业务涵盖国内游、出境游、商旅等主题服务, 以出境游为主。

根据易观智库《中国在线度假旅游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2016》, 中国旅游业总

收入 2015 年达到 4.13 万亿元人民币，占同期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6.1%，较 2014 年 (5.8%) 提高 0.3 个百分点。2015 年中国出境游人次达 1.28 亿人次，平均每天 35.1 万人出境；从世界范围来看，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客源国。2015 年 3 月博鳌亚洲论坛开幕式上，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发表主旨演讲时说，今后 5 年，中国出境旅游有可能超过 5 亿人次。随着出境人数的大幅增长，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与传统旅游业相比，在线旅游业发展十分迅速。根据艾瑞咨询《中国在线旅游度假行业研究报告》(2017 年版)，2016 年中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规模为 5,903.6 亿元，增长率为 33%。在线旅游行业整体增长速度仍高于中国旅游业总收入增长速度。

4. 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线上旅游主要是 OTA 模式，在过去几年，OTA 发展迅速，形成了以携程、驴妈妈等为代表的 OTA 线上旅游网站。但随着 OTA 数量增多，OTA 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竞争的 OTA 已进入寡头垄断阶段，重视差异化、品质化发展的 OTS 模式逐步受到重视。

在细分领域上，目前 OTA 以销售标准的旅游线路以及单项的门票等产品为主，在非标准的定制旅游品类上还没有太多的深入。定制旅游是消费升级的新需求，尚处在早期阶段，市场上并没有占据绝对优势的公司。走客股份、鸿鹄旅游等定制旅游服务公司，目前主要服务相对高端的客人，走奢华路线，在获客渠道上以线下为主。

5. 公司的竞争优势分析

A. 高质量的定制服务。公司属于 OTS，不同于作为旅游中介、代理商，通过收取佣金获取盈利，间接服务游客的 OTA；公司可以做到对资源采购、产品设计开发、技术支持及导服人员等多方面监控管理，一定程度上可以保证产品质量，是旅游服务的提供商。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6 人游 DMS” IT 系统，该系统能够保障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定制旅游，整合旅游资源过程中实现快速、高效、透明的可视化操作，随着公司定制行程的不断积累，供应商库的不断扩充与优化，“6 人游 DMS”系统的定制能力将持续增强。公司从成立开始，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旅行顾问，他们不仅能够熟练使用公司的业务系统，并且拥有专业的目的地知识和超强的服务意识，能够依托系统高效地开展服务工作。

B. 会员和品牌积累。公司在经营中探索出了一套持续获客的互联网模型，形成了稳固的线上获取渠道、后台服务系统和转化模型。公司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手

机 APP 积累了大量的潜在消费者和已成交客户，并将其稳定地维护起来。随着会员的积累，公司将会大大减少获客成本，形成稳定并持续增长的客户来源。公司一直重视品牌价值的积累，专注于把“6 人游”打造成定制旅游的品牌形象。公司会长期专注于定制旅游领域，致力于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高客户的旅游体验。

6. 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分析

公司在市场开发上，已经形成一套低成本的推广体系，通过锁定城市、所用用户画像的方式获取用户，目前市场开发费用相对同类型公司还有较大的空间。公司在互联网搜索引擎、微信用户、以及各种 APP 的投放渠道上，进行不断的测试，已经形成了独特的用户覆盖、转化筛选、服务沉淀，能够持续不断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增长。并且公司具备较强的互联网营销能力上，成功策划了《无网之夜》、《交换礼物》、《世界上的餐桌》等整合营销活动，用较低成本得到了较高的关注。

7. 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分析

公司在上游资源上，经过 4 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非常稳定的供给，机票上签署了行业内较大影响力的机票代理商，并且逐步和航空公司进行政策上的共享合作；在酒店上接入了覆盖全球的 B2B 平台，满足公司在酒店上的多样化需求；在落地服务上已经和各旅游国家较大规模的地接社建立了统一的服务标准规范、结算模式，已经能够给客户提供非常完善的接待体验，并且能够持续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

在下游客户沉淀上，公司强调服务体验，有用户体验部进行行中的服务跟踪以及行后的二次转化和口碑传播，为公司长期积累优质客户打下了稳固的基础，也成为公司业务能够持续成长的保障。

8. 融资能力分析

公司的创始人和管理团队都具有多年从事旅游行业的经验。公司自创立以来得到了众多知名投资机构的认可。虽然目前公司处于连续亏损的状态，但持续的融资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保障。

9. 期后经营情况分析

A. 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公司 2017 年 4-7 月，共签订 722 个订单。

B. 期后盈利情况。报告期末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37,741,685.32 元（未审数），营业成本 35,335,538.29 元（未审数），销售费用 7,501,857.54 元（未审数），管理费用 2,150,737.41 元（未审数），净利润

-7,133,727.12 元（未审数）。

C. 期后营运资金及期后偿债能力。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为 54,013,055.06 元（未审数），流动负债为 38,750,294.77 元（未审数），与 2017 年 3 月 31 日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23,083,504.38 元，流动负债增加 27,845,693.61 元。公司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原因是预付账款的增加，流动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预收账款的增加，旅游旺季，预收预付款都同时增加。因此，公司营运资金充足，期后营运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353,535.47 元（未审数），理财产品 15,395,403.31 元（未审数），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

D. 期后收款情况。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001.59 万元、6,566.79 万元、3,859.83 万元，在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并且在期后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后 2017 年 4 月	期后 2017 年 5 月	期后 2017 年 6 月	期后 2017 年 7 月
主营业务收款（元）	3,599,140.85	8,152,520.38	8,627,775.26	17,362,248.83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10. 公司将采取的扭亏措施

A. 增加销售收入。加强对公司网站、微信、APP 的推广，通过跨界合作的方式，以低成本获得更多目标用户，保证订单量的快速增长。在外部销售渠道上，加强和各大组团社以及去哪儿网、飞猪等平台的合作，通过优质的定制服务，获取更多有效订单和成交，目前公司与北京马蜂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已签订框架协议。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促进老客户的重复消费；提高旅行顾问的服务质量，提高客户订单转化率。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的可控性。加强高端旅游线路开发，满足不断成长的高端客户需求，比如医疗、海外投资、留学看校等，实现产品服务的差异化。

B. 合理控制成本。公司在发展初期，研发费用占比较大。目前，公司的业务系统已经相对稳健，未来会保持迭代的研发思路，在保证公司业务需求的同时，合理控制研发投入。加强采购管理。建立供应商准入条件和供应商库，做好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登记；加强和目的地旅游公司之间的深入合作，提升服务成本与质量的可控性；成立机票部，加强与机票代理商的合作，控制机票成本。细化完善公司各项成本费用标准、审批权限，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

行)》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挂牌条件“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之具体规定:

(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9.36 万元、5,934.64 万元、3,856.44 万元,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1.59 万元、6,566.79 万元、3,859.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99 万元、-2,207.90 万元、-775.24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64.78 万元、181.11 万元、60.33 万元。

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有持续经营记录。

(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应全文披露审计报告正文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注册会计师对强调事项的详细说明,并披露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处理情况,说明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是否重大、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违反公允性的事项是否已予纠正。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之“三、风险评估程序和相关活动”之“(一)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中如下规定:

“3. 以下是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示例。这些示例并不能涵盖所有事项或情况,也不意味着存在其中一个或多个项目就一定表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财务方面:(1) 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2) 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3) 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4) 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5) 关键财务比率不佳;(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7) 拖欠或停止发放股利;(8) 在到期

日无法偿还债务；（9）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10）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11）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经营方面：（1）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运营；（2）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3）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4）出现用工困难问题；（5）重要供应短缺；（6）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其他方面：（1）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或监管要求，例如对金融机构的偿债能力或流动性要求；（2）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3）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4）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某些措施通常可以减轻这些事项或情况的严重性。例如，被审计单位无法正常偿还债务的影响，可能被管理层通过替代方法（如处置资产、重新安排贷款偿还或获得额外资本金）计划保持足够的现金流量所抵消。类似地，主要供应商的流失也可以通过寻找适当的替代供应来源以降低损失。”

除财务方面（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和（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之外，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关于（4）“历史财务报表或预测性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99 万元、-2,207.90 万元、-775.24 万元；关于（6）“发生重大经营亏损”，公司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437.42 万元、-1,539.14 万元、-633.90 万元。根据本事项回复之“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上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该条规定。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原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经核查公司三会决议、涉诉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第三条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申请挂牌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被认定其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9.36 万元、5,934.64 万元、3,856.44 万元，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01.59 万元、6,566.79 万元、3,859.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2.99 万元、-2,207.90 万元、-775.24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64.78 万元、181.11 万元、60.33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有持续经营记录。

因此，公司不存在“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的情况。

(2) 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连续高速增长，但出现连续亏损。但根据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2013）》，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线定制旅游，包括出境定制游、境内定制游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四项旅游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公司业务发展不受产业政策限制。

因此，公司不存在“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的情况。

(3)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143.25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的情况。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四、根据《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情形分析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申请挂牌公司六人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分析如下：

(一)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

1) 行业分类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消费者服务（1312）-酒店、餐馆与休闲（131210）-酒店、度假村与豪华游轮（131210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 C2B 模式升级旅游服务。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基于海量旅游 POI 数据，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高效智能地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旅游服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3.3 电子商务服务：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包括企业对企业（B2B）、企业对个人（B2C）、个

人对个人（C2C）以及集代理商、商家、消费者为一体的交易平台（ABC）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业。电子商务信用服务，指为降低电子商务市场的信息障碍和信用风险，在采集、整理和加工网络交易、支付等信息基础上提供的在线信用信息服务。故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战略新兴产业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99.36	5,934.64	3,856.4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99.36	5,934.64	3,856.44
战略新兴产业收入（万元）	3,099.36	5,934.64	3,856.44
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收入为 12,890.4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占比均超过 50%。公司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条件。

（二）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水平。

不适用。

（三）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平均符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不适用。

（四）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商务服务业(L72)-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旅行社服务（L727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我国在“十二五”期间归类为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如下表：

序号	行业
----	----

1	炼铁
2	炼钢
3	焦炭
4	铁合金
5	电石
6	电解铝
7	铜冶炼
8	铝冶炼
9	锌冶炼
10	水泥（孰料及磨机）
11	平板玻璃
12	造纸
13	酒精
14	味精
15	柠檬酸
16	制革
17	印染
18	化纤
19	铅蓄电池
20	稀土（氧化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定制旅行服务”，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互联网平台，通过 C2B 模式升级旅游服务。公司应用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基于海量旅游 POI 数据，形成独特的大数据引擎，高效智能地完成行程设计、旅游预定等旅游服务。因此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25. 公司在报告期收购景程国际、易网同行 100%股权。(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此次收购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收购对价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2)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并购交易的合法合规性与定价的公允性，并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说明对本次收购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意见。(5)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6) 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后续计量方法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议程序、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并说明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

公司回复：

1. 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程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一）景程国际”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2015 年 10 月，景程国际股东会作出决议转让股权，杨羚将其持有景程国际的 120 万股作价 104 万元转让给北京六人游，金晶将其持有景程国际的 30 万股作价 26 万元转让给北京六人游有限。

关于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一）景程国际”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4. 收购景程国际的具体情况

（1）收购的必要性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出于公司扩展业务需要，成立独立品牌用于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收购后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景程国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54 万元、1,281.17 万元、312.4 万元，占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1%、21.59%、8.10%。

（2）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润审字【2016】第 1004 号审计报告显示，购买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35 万元。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兴华昊正评报字【2016】第 1050 号）显示，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 23.35 万元。

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拥有出境游资质，收购时定价依据评估的净资产和出境游资质的市场价格。收购前后合并各方无关联方关系、各自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的，经协商的收购价格为 130 万元。

（3）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税务处理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将股权转让价款 130 万支付与杨羚和金晶。

杨羚和金晶在转让北京景程股权时不存在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4）合并类型、收购的会计处理

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合并类型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为 130 万元，购买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3.35 万元，两者差额为 106.65 万元确认为商誉。公司将对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审议程序，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二）易网同行”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对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解除 VIE 协议作出了重组安排。

2016 年 1 月 25 日，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6Renyou

(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按 2016 年 1 月 25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 6.5789 折算, 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折合为 953.940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 6Renyou (HK) Limited 与公司签订《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双方约定 6Renyou (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以 3,198.75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 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6】99 号”《关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 同意易网同行原投资方 6Renyou (HK) Limited 将持有的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关于收购的必要性、合并类型、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收购价款的支付情况、收购的会计处理及税务处理。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一) 易网同行”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4. 收购易网同行的具体情况

(1) 收购的必要性及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是 VIE 架构内企业, 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拆除 VIE 结构, 实现挂牌的必要流程。

(2) 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作价依据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306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16.76 万元。

公司以独立第三方进行股权价值评估, 评估方法采用了收益法评估, 符合评估准则要求。以评估结果作为双方议价基础, 交易价格 3,198.75 万元低于评估结果 3.56%, 收购价格未偏离评估价值 $\pm 5\%$,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交易价格客观公正。

(3) 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的税务处理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将扣除税金的股权转让价款 2,968.53 万元支付与 6Renyou(HK) Limited。

2016 年 4 月 27 日, 六人游有限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 6Renyou(HK) Limited 转让易网同行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共计 230.22 万元。

(4) 合并类型、收购的会计处理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为 6Renyou (HK) Limited (持股 100%), 6Renyou (HK) Limited 系 Zhongfan Limited 的控股子公司 (持有 70% 的普通股), 贾建强持有 Zhongfan Limited 100% 股权, 因此, 贾建强系易网同行实际控制人, 公司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并类型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将对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查阅《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取得应付款项明细账、征信报告、税收缴款单。

(二) 事实依据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工商登记档案, 《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记录, 应付款项明细账, 征信报告, 税收缴款单。

(三) 分析过程

(1) 通过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查阅工商登记档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被收购方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的情形及潜在纠纷。

1) 景程国际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17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出具了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证明, 证明景程国际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没有因违反有关旅游行业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4月17日，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开具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社会保险无欠费记录证明。

2017年4月25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开具景程国际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景程国际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4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合法合规纳税证明。

2017年4月8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了景程国际合法合规证明。

2) 易网同行的合法合规证明

2017年4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证明易网同行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0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 通过查询企业《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企业征信报告，企业应付款项明细表，未发现公司存在大额负债。

(3) 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情况

1) 杨羚和金晶在转让北京景程股权时不存在所得，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6年4月27日，六人游有限向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代扣代缴6Renyou(HK) Limited 转让易网同行股权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共计230.22万元。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与收购相关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核查合并各方的关系，检查股权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的三

会文件、查阅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相关股份转让款支付的记账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

（二）事实依据

工商档案、股权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东会议决议、会计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

（三）分析过程

1. 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收购的必要性

因公司需要扩展业务，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用于为同行业其他旅行社提供服务，包括平台对接、行程规划、全程预定、落地接待等全程旅游方案。

（2）定价依据

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拥有出境游资质，收购时定价依据评估的净资产和出境游资质的市场价格。

（3）定价公允性

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兴华昊正评报字[2016]第 1050 号）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 23.35 万元，但因评估报告只采用资产基础法，没有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评估，使得作为收购价格依据存在瑕疵。

经核查收购前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为自然人杨羚（持股比例 80%）、金晶（持股比例 20%），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收购双方各自以自身利益最大化为目的，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经协商的收购价格为 130 万元，可以认为是公允的。

2. 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1）收购的必要性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是 VIE 架构内企业，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是拆除 VIE 的必要流程。

2015 年 10 月 14 日，相关主体共同签署了《重组及境外投资人退出的框架协议》，对六人游有限收购易网同行、解除 VIE 协议作出了重组安排。

2016年1月25日,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 6Renyou (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按 2016 年 1 月 25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 1: 6.5789 折算,注册资本 145 万美元折合为 953.9405 万元。

2016 年 1 月 25 日, 6Renyou (HK) Limited 与公司签订《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6Renyou (HK) Limited 将其所持易网同行 100%股权以 3,198.75 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委员会出具“海商审字【2016】99 号”《关于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易网同行原投资方 6Renyou (HK) Limited 将持有的易网同行 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2) 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是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306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对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3,316.76 万元。

(3) 定价公允性

公司以独立第三方进行股权价值评估,评估方法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符合评估准则要求。以评估结果作为双方议价基础,交易价格 3,198.75 万元低于评估结果 3.56%,收购价格未偏离评估价值 $\pm 5\%$,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交易价格客观公正。

(四)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企业合并定价公允,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子公司的原始报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查阅主要科目的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及附件,查询子公司工商档案判断母子公司的合并类型,查阅合并分录,查询 VIE 资料判断易网同行的合并类型。

（二）事实依据

原始报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子公司工商档案、VIE 资料、合并分录。

（三）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主办券商对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子公司原始报表与经审计报表的差异，核查了主要科目的明细账，抽查了记账凭证及其附件，显示子公司能够遵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处理日常经营业务并一贯执行，未发现子公司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2）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1) 购买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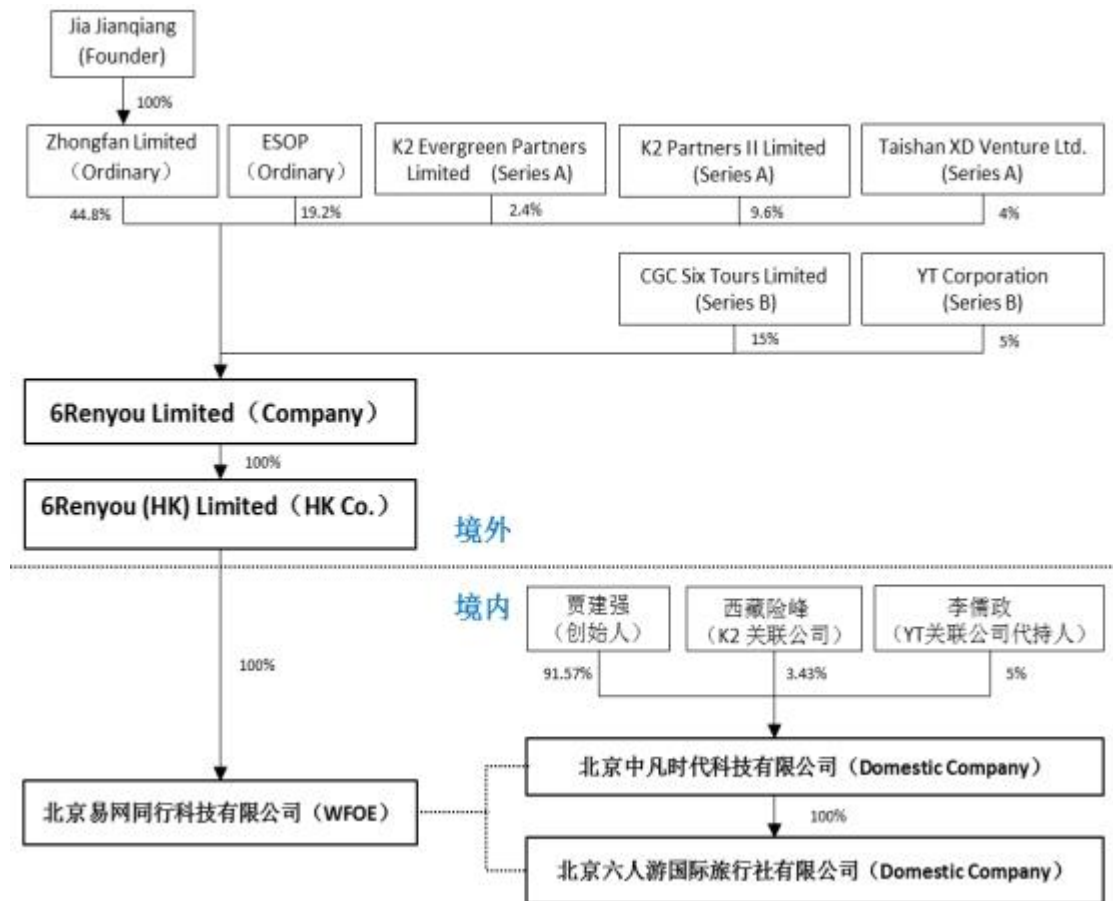
收购前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原股东为自然人杨羚、金晶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十一、十三条对此项业务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公司按照公允价值 130 万元支付对价，合并成本为 130 万元，扣除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35 万元，确认商誉 106.65 万元。

2) 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的是互联网业务，需要取得 ICP 经营性备案，同时公司属于旅行社服务，两者在政策上均对外资参股有限制。而公司在设立之初获得了美元基金的投资，所以采取了 VIE 的架构。VIE 架构拆除前，公司共进行了两次境外融资。

截至 6Renyou Limited 第二次境外私募融资（“B 轮融资”）完成，VIE 架构如下：



截至 B 轮融资完成，6Renyou Limited 的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全部折成普 通股)
1	Zhongfan Limited	普通股	25,000,000	44.80
2	ESOP (reserved)	普通股	10,714,286	19.20
3	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	A 轮优先股	1,339,285	2.40
4	K2 PARTNERS II LIMITED	A 轮优先股	5,357,140	9.60
5	Taishan XD Venture Ltd.	A 轮优先股	2,232,146	4.00
6	CGC Six Tours Limited	B 轮优先股	8,370,536	15.00
7	YT Corporation	B 轮优先股	2,790,179	5.00
合计			55,803,572	100.00

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贾建强，易网同行于公司属于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会计核算对收购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

公司合并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时按照子公司的账面价值计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了资本公积。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由会计师回复。

（6）请公司补充披露商誉后续计量方法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回复：

关于商誉后续计量方法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作出了如下补充披露：

（1）商誉后续计量方法

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商誉账面价值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商誉总额为 106.65 万元，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期末净额为 106.65 万元。

2)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及结果、参数选取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如下：对景程国际包括商誉在内的所有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组合。由于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较难确定，因此公司采用收益法估值，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若可回收金额大于账面价值，则商誉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若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则将差额中归属于公司的部分减去以前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后的金额确定为当期应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上述商誉减值测试需要对相关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测算，而测算的结果主要取决于对该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的预测：

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预测的 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的经营情况确定；2023 年 3 月之后的现金流量进入稳定期，按固定现金流量为基础计算；折现率的选择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经过分析、预测后作出判定。

A. 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	2017. 04- 2018. 03	2018. 04- 2019. 03	2019. 04- 2020. 03	2020. 04- 2021. 03	2021. 04- 2022. 03	2022. 04- 2023. 03	稳定期
收入（万元）	1,921.76	2,882.64	4,323.96	6,053.54	7,869.61	9,443.53	9,443.53
增长率（%）	50%	50%	50%	40%	30%	20%	-

景程国际主营业务与六人游相同，均为定制旅游，拥有和六人游相同的出境游资质，共享六人游 IT 系统，但市场定位不同。景程国际定位于为同业旅行社提供服务，景程国际对接同业的收入模式和拓展路径已初步建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一共开发了 49 家同业旅行社客户，2016 年营业收入 12,811,733.26 元、2017 年 1—3 月营业收入 2,855,448.44 元。对接同业模式将逐步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另一重要获客入口。未来几年，景程国际的主要发展规划为持续完善同业服务系统，快速发展同业客户。因景程国际经营时间较短，从合并历史数据来看，2017 年第 1 季度、2016 年第 1 季度、2015 年第 1 季度主

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为 67.31%，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53.89%。

B. 成本费用预测

对于未来成本费用的预测是以公司历史数据为基础，同时综合考虑工资增长情况、未来资本性支出情况、未来业务量的增长情况及未来企业营业规模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确定的。

C. 折现率预测

折现率采用 WACC 确定，公司主要参考部分上市旅游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并结合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风险等，综合将折现率定为 12.57%。

3)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景程国际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为 -52.58 元，可回收金额为 366.83 万元，公司商誉未发生减值。

综上，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

26. 关于收入确认。（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定价依据。

（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业务运营模式、各类业务合同签订过程、业务流转过程、收入确认的原则、依据、具体时点；

(2) 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随机抽取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单据，核查实际工作中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并对合规性进行分析；

(3) 查阅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单据，核查公司成本范围，核查成本的归集原则，核查成本结转情况。

(二) 事实依据

营业收入明细账、营业成本明细账、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及单据、访谈记录。

(三) 分析过程

(1) 公司的收入为旅游服务产品收入，主要包括国内、出境旅游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条件、时点和依据具体如下：

1) 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公司组织境外旅游者到国内旅游，旅行团队离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条件和时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完旅游服务，旅行团已经返回或离境；公司收到客户的旅游款或经批准赊销；支付或将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已确定。

3) 收入确认的依据：旅游行程单。

(2)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DMS 系统”为客户提供定制旅游服务产品及相关延伸服务产品，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必须同时符合以下 5 个条件：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客户旅游活动结束后说明已将旅游产品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收到客户的旅游款或经批准赊销说明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支付或将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已确定说明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公司的营业成本的归集与结转情况为：公司按照订单归集成本，主要包括机票费、酒店住宿费、签证费、地接费等；当某笔订单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该笔订单相对应的成本。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四）结论意见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营业成本的归集符合配比性原则。

（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对后台支持系统实施测试，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询问、观察业务人员的操作，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做了穿行测试；

（2）取得会计师的 IT 测试报告；

（3）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账，追查至系统中的业务记录，记账凭证及对应单据（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取得公司业务系统中的订单清单，追查至业务系统中记录的交易明细、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5）获取客户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发生额的回函，获取公司回访录音，抽取个人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二）事实依据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后台系统业务收入清单，记账凭证及单据，收入明细账、银行流水、IT 测试报告、发

生额函证回函、回访记录、访谈录音。

（三）分析过程

（1）公司制定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对接受订单和签订合同、收入确认原则、预收账款等做了具体规定。制度设计合理，能够对销售与收款关键节点实施有效控制。

（2）取得会计师 IT 测试报告，对报告进行了核查，公司的 IT 系统能够准确的记录业务收入与支出。

（3）公司的收入、成本支出在公司的后台系统中都有记录，获取报告期内的系统导出的收入记录（包括订单编号、启返日期、金额、到账时间）与收入确认凭证及对应单据、收入明细账进行交叉核对，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1）抽查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抽查确认金额 12,120,225.83 元，占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40%。2）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收入确认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364,827.35 元、3,851,789.01 元、10,609,736.00 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9%、6.49%、27.50%。同时取得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的部分客户的交易额函证。

（4）取得报告期内 130 位个人客户电话访谈记录、或公司客服部的电话或微信回访记录，确认金额 17,623,680.09 元，占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0.98%。

（5）复核会计师工作底稿，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6,534,654.38 元、46,715,086.60 元、34,489,878.13 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1%、78.72%、89.43%。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完整。

（3）请公司补充披露收入定价依据。

公司回复：

关于收入的定价依据，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

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作出了如下补充披露：

(3) 收入的定价依据

公司收入的定价依据为每笔定制订单的营业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率。

27. 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财务人员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确认其符合会计准则和企业经营情况；

（2）分析公司产品毛利率、各年成本变动，确认报告期内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

（3）取得公司系统中导出的按订单编号记录的支出明细表、成本明细账，抽查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等，同时与订单的旅行信息进行核对。

（二）事实依据

系统记录的支出明细表、成本明细账、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发生的成本以订单为单位进行归集核算，归集的成本包括：地接费、机票款、酒店住宿费和签证费等，在旅游活动结束后，即旅行团队返回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2）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的产品是定制旅行，由于其定制性的特点，公司对发生的成本以订单为单位进行核算，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

公司“DMS”系统中记录每笔订单的详细情况，包括客户基本信息、行程信息、该笔订单所对应的收入与支出明细等，待该笔订单客户的旅游活动结束后，公司按照收入总金额扣除退款总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计总成本扣除供应商退款确认成本。通过核查系统记录的支出明细表、成本明细账、会计凭证、银行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合同、发票等资料，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订单为单位对成本进行核算，符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总经理、财务总监；查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旅行合同；抽取部分订单，对其采购与付款进行穿行测试；以了解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

（2）取得系统记录的采购支出明细，成本明细表，核查公司成本分类数据是否准确；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关于成本的披露是否准确。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合同、穿行测试底稿、成本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成本披露不够准确。公司披露的地接费中包含了签证费和部分公司自订的门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作出了如下补充披露：

5. 营业成本构成

成本构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地接服务及门票	16,266,766.10	56.06	36,361,981.14	64.54	21,922,759.41	61.57
机票	8,532,736.00	29.41	13,870,845.29	24.62	10,254,256.52	28.80
酒店住宿费	3,759,357.13	12.96	5,286,561.46	9.38	3,121,011.47	8.77
签证费	457,054.82	1.58	821,230.22	1.46	307,029.96	0.86
合计	29,015,914.05	100.00	56,340,618.11	100.00	35,605,057.36	100.00

注 1：地接服务成本是指旅游目的地地接社提供的接待服务，门票是指景区景点门票，由于门票主要由地接社提供，因此将两者合并列示。

注 2：酒店住宿的预定在“6 人游 DMS”系统中直接配置或由地接社提供，此行列示的为公司提供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地接服务及门票、机票、酒店住宿费和签证费四部分构成。地接社主要提供旅游目的地接待服务，机票预定在“6 人游 DMS”系统中直接配置，酒店住宿的预定在“6 人游 DMS”系统中直接配置或由地接社提供。总体来看，成本构成情况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补充披露后，公司成本披露准确，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会计师，了解公司成本构成的情况及其变化情况。

（二）事实依据

成本明细表、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地接服务及门票	16,266,766.10	56.06	36,361,981.14	64.54	21,922,759.41	61.57
机票	8,532,736.00	29.41	13,870,845.29	24.62	10,254,256.52	28.80
酒店住宿费	3,759,357.13	12.96	5,286,561.46	9.38	3,121,011.47	8.77
签证费	457,054.82	1.58	821,230.22	1.46	307,029.96	0.86
合计	29,015,914.05	100.00	56,340,618.11	100.00	35,605,057.3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地接服务及门票、机票、酒店住宿费和签证费四部分构成。地接服务成本是指旅游目的地地接社提供的接待服务；门票是指景区景点门票，主要由地接社提供；机票预定在“6人游 DMS”系统中直接配置；酒店住宿的预定在“6人游 DMS”系统中直接配置或由地接社提供。总体来看，成本构成情况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成本构成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可比公司众信旅游招股说明书，了解其披露的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的内容，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披露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差异以及差异原因。

（二）事实依据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六人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分析过程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众信旅游主要从事出境游的批发、零售业务和商务会奖旅游业务。关于出境游业务：根据销售模式，批发业务由代理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主要通过门店、呼叫中心、网站，以及大客户拓展和会员俱乐部等方式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根据是否需要定制旅游产品，批发和零售业务采取散拼销售和单团销售两种方式，其中前者产品事先设计，后者需要定制产品。

众信旅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2010 年出境游业务成本构成及占出境游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机票款	44,126.29	52.44	80,454.58	52.40	58,707.36	49.92	33,998.99	44.55
地接费	31,750.42	37.73	58,016.84	37.78	47,629.73	40.50	34,360.76	45.03
签证费	4,206.86	5.00	7,398.73	4.82	5,459.54	4.64	3,358.78	4.40
境外餐费 及门票	3,022.01	3.59	5,918.47	3.85	4,787.21	4.07	3,884.72	5.09
其他费用	1,045.14	1.24	1,757.65	1.14	1,013.93	0.86	709.72	0.93
合计	84,150.72	100	153,546.27	100	117,597.77	100	76,312.97	100

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成本构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地接服务及门票	16,266,766.10	56.06	36,361,981.14	64.54	21,922,759.41	61.57
机票	8,532,736.00	29.41	13,870,845.29	24.62	10,254,256.52	28.80
酒店住宿费	3,759,357.13	12.96	5,286,561.46	9.38	3,121,011.47	8.77
签证费	457,054.82	1.58	821,230.22	1.46	307,029.96	0.86
合计	29,015,914.05	100.00	56,340,618.11	100.00	35,605,057.36	100.00

在销售模式上，公司与众信旅游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零售和单团定制、主打中高端小团体不跟团定制游，而众信旅游有批发、零售、散拼、单团销售多种模式。因此，公司的地接服务成本占比较高。公司的定制旅游行程中的餐食由游客自理或地接社、酒店提供，因此，公司成本中不包含单独的餐费成本。

综上，公司成本与众信旅游出境游业务成本相比，地接服务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高，成本中不包含单独的餐费成本，是合理的。除此之外，公司成本与众信

旅游不存在异常。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成本与众信旅游出境游业务成本相比，地接服务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高，成本中不包含单独的餐费成本，是合理的。除此之外，公司成本与众信旅游不存在异常。

28. 公司报告期存在自然人销售。（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销售内容、合同签订、结算方式等情况。（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个人销售金额及比重，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况。（3）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销售内容及价格补充披露公司向个人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结算方式、款项收取情况等补充说明向个人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并对收入的真实性、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向个人销售内容、合同签订、结算方式等情况。

公司回复：

关于个人销售内容、合同签订、结算方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作出了如下补充披露：

1) 个人销售内容、合同签订与结算方式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内容为定制旅游服务产品，公司通过 IT 系统为个人客户提供的定制行程和报价经客户认可后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旅行顾问根据每个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客户的意愿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结算流程；公司业务系统中设定的销售收款政策为某笔订单采购付款时，客户支付金额须大于采购付款金额；当采购付款金额大于客户支付金额时，需要业务部门经理、公司总

经理审批。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个人销售金额及比重，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况。

公司回复：

关于报告期内对个人销售金额及比重，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况，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作出了如下补充披露：

2) 报告期内对个人销售金额及比重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个人销售金额（元）	15,519,249.04	21,643,276.13	19,717,690.96
总销售收入（元）	30,993,612.14	59,346,394.34	38,564,374.49
个人销售占总销售收入比率(%)	50.07	36.47	51.13

3) 是否存在坐支现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3) 请公司结合向个人的销售内容及价格补充披露公司向个人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并结合合同签订、发票取得、结算方式、款项收取情况等补充说明向个人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关于个人销售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作出了如下补充披露：

4) 个人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在线定制旅游，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面对中高端消费人群小包团定制旅游服务，公司的主要消费单位以家庭为主，其次还有朋友之间、公司同事团队等，公司的营销渠道以互联网为主，因此，个人客户是公司重要的消费群体。公司对个人客户的销售定价原则为定制成本加合理利润率，

定价公允。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实施了哪些尽调及审计措施,并对收入的真实性、收款行为的合规性、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意见。

(一) 尽调过程

(1) 对后台支持系统实施测试,了解公司内部控制,询问、观察业务人员的操作,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做了穿行测试;

(2) 取得会计师的 IT 测试报告;

(3) 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账,追查至系统中的业务记录,记账凭证及对应单据(销售合同、银行回单等),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4) 取得公司业务系统中的订单清单,追查至业务系统中记录的交易明细、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及单据,核查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5) 获取客户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发生额的回函,获取公司回访录音,抽取个人客户进行电话访谈;

(6) 核查公司现有收款方式合规性;

(7)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披露内容的完整性。

(二) 事实依据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后台系统业务收入清单,记账凭证及单据,收入明细账、银行流水、IT 测试报告、发生额函证回函、回访记录、访谈录音。

(三) 分析过程

(1) 公司制定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对接受订单和签订合同、收入确认原则、预收账款等做了具体规定。制度设计合理,能够对销售与收款关键节点实施有效控制。

(2) 取得会计师 IT 测试报告,对报告进行了核查,公司的 IT 系统能够准确的记录业务收入与支出。

(3) 公司的收入、成本支出在公司的后台系统中都有记录,获取报告期内

的系统导出的收入记录（包括订单编号、启返日期、金额、到账时间）与收入确认凭证及对应单据、收入明细账进行交叉核对，公司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1）抽查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抽查确认金额 12,120,225.83 元，占报告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40%。2）核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收入确认凭证、合同、银行回单等，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364,827.35 元、3,851,789.01 元、10,609,736.00 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09%、6.49%、27.50%。同时取得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的部分客户的交易额函证。

（4）取得报告期内 130 位个人客户电话访谈记录、或公司客服部的电话或微信回访记录，确认金额 17,623,680.09 元，占报告期内个人客户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0.98%。

（5）复核会计师工作底稿，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26,534,654.38 元、46,715,086.60 元、34,489,878.13 元，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61%、78.72%、89.43%。

（6）报告期内，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公司现有收款方式均合法合规。

（7）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对销售及收款作出了详细完整披露。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是真实、完整；公司收款行为合规，关于销售与收款的披露完整。

（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与上述个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查阅收入明细账、个人销售合同及发票，核查个人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个人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二）事实依据

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合同、发票、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经核查，公司客户中存在关联方，具体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戴成功	定制旅行	14,732.08	54,295.47	12,361.00
刘春萍	定制旅行	-	27,716.98	22,600.00
贾建强	定制旅行	-	-	45,935.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定制旅行	-	50,622.64	-
合计	-	14,732.08	132,635.09	80,896.00

戴成功为公司监事，刘春萍为公司财务总监，贾建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达晨创丰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均为定制旅游。交易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一致，均为订单成本加合理利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关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22%、0.21%，公司的销售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2）经主办券商提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之“2. 偶发性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戴成功	定制旅行	14,732.08	54,295.47	12,361.00
刘春萍	定制旅行	-	27,716.98	22,600.00
贾建强	定制旅行	-	-	45,935.0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定制旅行	-	50,622.64	-
合计	-	14,732.08	132,635.09	80,896.00

主营业务收入	-	30,993,612.14	59,346,394.34	38,564,374.49
占比 (%)	-	0.05	0.22	0.21

戴成功为公司监事，刘春萍为公司财务总监，贾建强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达晨创丰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的均为定制旅游。交易定价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定价一致，均为订单成本加合理利润。2017年1-3月、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关联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5%、0.22%、0.21%，公司的销售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中存在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出补充披露。

29. 现金结算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现金结算情形，如有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结算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现金结算的必要性、金额及比重，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坐支金额及占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作了如下补充披露：

10. 现金结算

（1）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结算金额（元）	73,050.00	390,743.00	105,406.00
营业收入（元）	30,993,612.14	59,346,394.34	38,564,374.49
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66	0.27

(2)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结算金额（元）	-	700.00	-
营业成本（元）	29,015,914.05	56,340,618.11	35,605,057.36
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0	0.00

(3) 现金结算的必要性以及减少现金收款措施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极推荐客户通过网银、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旅游团款，但仍然会有少部分客户会由于各种原因亲自到公司使用现金支付旅游团款。

(4) 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现金管理制度：(一) 现金收入，应当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二) 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限额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三) 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应当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四) 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记载现金收付。

(5) 坐支现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出纳，了解公司现金结算情况、现金结算的必要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措施；

(2) 取得公司现金明细账，抽查会计凭证及附件，核查公司现金结算的金额、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况；

(3) 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现金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现金盘点表。

(三) 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结算金额（元）	73,050.00	390,743.00	105,406.00
营业收入（元）	30,993,612.14	59,346,394.34	38,564,374.49
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24	0.66	0.27

（2）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现金结算金额（元）	-	700.00	-
营业成本（元）	29,015,914.05	56,340,618.11	35,605,057.36
现金结算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0	0.00	0.00

（3）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极推荐客户通过网银、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旅游团款，但仍然会有少部分客户会由于各种原因亲自到公司使用现金支付旅游团款。

（4）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现金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占比较小且有合理理由，公司建立了规范的现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

30. 报告期存在个人卡结算情况。（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卡规范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回复：

1. 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

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了个人卡结算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况，个人卡收款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方便部分不会使用网上银行，用个人卡直接办理转账的客户。这部分客户如果不使用网银或者第三方支付工具，例如支付宝等，则需要到银行柜台办理对公账户的进账业务。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方便客户，开设了三张个人卡，专门处理这部分业务的收款。个人卡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保管。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招行卡	-	397,038.00	1,231,893.97
	建行卡	-	158,098.00	912,139.07
	工行卡	-	69,300.00	992,273.00
	个人卡收入合计	-	624,436.00	3,136,306.04
	营业收入	-	59,346,394.34	38,564,374.49
	占比 (%)	-	1.05	8.13
营业成本	招行卡	-	102,286.20	2,128,118.21
	建行卡	-	-	96,995.50
	工行卡	-	-	3,480.00
	个人卡支付成本合计	-	102,286.20	2,228,593.71
	营业成本	-	56,340,618.11	35,605,057.36
	占比 (%)	-	0.18	6.26
销售费用	招行卡	-	50,000.00	79,416.30
	建行卡	-	-	-
	工行卡	-	-	27,043.24
	个人卡支付销售费用合计	-	50,000.00	106,459.54
	销售费用	-	12,154,487.50	4,986,373.89
	占比 (%)	-	0.41	2.14
管理费用	招行卡	-	-	182,563.13
	建行卡	-	95,787.90	629,777.27
	工行卡	-	-	-
	个人卡支付管理费用合计	-	95,787.90	812,340.40
	管理费用	-	6,292,462.41	4,335,482.35
	占比 (%)	-	1.52	18.74

2. 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但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1) 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了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

公司在《6 人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中对个人卡收付款的管理做了专门的规定，明确了个人卡开卡后日常卡片及密码原则上由财务人员保管使用，并实行岗位分离制度；个人卡的资金出于公司业务需要，属于公司所有，不得与个人资金混淆等。公司个人卡使用实际操作流程是：建立了专人定期管理及核对机制，对银行流水实施监控，个人卡及密码的日常保管由财务部专人负责，银行卡余额变动及支付验证码短信通知到持卡人，形成了岗位分离、互相监控的基本内控体系。

(2) 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客户付款到个人卡账户后，财务人员通过网银账户查询到款情况并通知旅行顾问，旅行顾问在后台系统登记到款时间、金额、付款人等信息，财务人员核实无误后进行确认。旅行顾问向供应商支付零星团款和服务费时，在后台系统登记收款人、账户、金额等信息，并将纸质版行程单和付款确认单经业务经理审批后递交财务部，经财务人员确认无误后递交财务经理审核，审核无误后递交出纳付款，总账会计汇总相关原始凭证登记入账。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均能对应相应的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

公司财务人员对个人卡视同公司银行账户进行管理，并未对卡内余额、单笔结算金额进行控制。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要求业务人员积极引导客户将款直接支付进入公司账户，尽量减少个人卡的使用。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原因存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公司开户行未对公司利用个人卡进行货款代收提出异议。

(2) 请公司补充披露个人卡规范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了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将个人卡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所有应收款的收取均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将不再允许通过个人账户向客户收取应收款的情况发生。” 2016 年 5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中披露了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情况、期后通过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将个人卡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所有应收款的收取均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将不再允许通过个人账户向客户收取应收款的情况发生。” 2016 年 5 月之后，公司未再发生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财务人员，了解个人卡的使用情况；查阅个人卡对账单，个人卡余额调节表；获取个人卡收付款业务相关资料，包括：业务台账、明细账、合同、记账凭证、发票等；查阅个人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事实依据

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个人卡对账单、收入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成本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费用明细账、业务台账、销售合同、收款凭证、销售发票、采购合同、付款凭证、采购发票、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查阅公司内控制度，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解。随机抽查部分个人卡流水与收入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成本明细账、预付账款明细账及费用明细账双向核对，核查公司个人卡结算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获取个人银行卡对账单、个人卡余额调节表，双向核查业务台账、合同、个人卡交易信息，以此来分析通过个人卡收付款的业务是否已在财务账面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是否与公司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

（四）结论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且与业务相关，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和采购真实、完整，个人卡内控执行是有效的，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公司资产财务是独立的。

（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业务人员；查阅公司的采购、销售合同；调取公司个人卡的银行流水并选取部分数据进行查询核对；调取查看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当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二）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人员、采购及销售人员所做的访谈记录；公司采购、销售合同；公司全部个人卡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工商管理部門出具的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三）分析过程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停止使用个人卡，将个人卡余额转入公司账户并注销。同时，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所有应收账款的收取均由客户直接付款至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将不再允许通过个人账户向客户收取应收账款的情况发生。” 2016 年 5 月之后，公司未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

《公司法》第 149 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公司法》第 172 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 3 条规定，“开户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除按本条例规定的范围可以使用现金外，应当通过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

公司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使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的情形，且该结算方式未得到开户行认可，不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瑕疵，但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均是基于行业的特殊情况和公司正常经营之必要，且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对个人卡结算进行了规范，注销了全部个人卡，所有款项收付均通过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并没有出现因上述个人卡收付款项引致任何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及资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形，也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任何警告、罚款等各种形式的行政处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个人卡结算方式存在瑕疵，但公司未曾受到过处罚，目前已进行规范，已全部注销个人卡。因此，该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截至 2016 年 5 月末，相关个人卡已全部注销，2016 年 5 月末至

今，公司未发生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公司已经停止了个人卡结算的做法并出具了声明，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有效的规范。因此，该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1. 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大额预收账款，请公司结合具体合同约定及业务实质补充披露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六）主要负债情况”之“2.预收款项”中作出如下补充披露：

预收账款的主要形式为：预收客户团款。

公司2017年3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87.63万元、986.44万元、357.06万元。公司的销售模式以预收旅游团款为主，结团后结转收入。公司的销售收款流程为：公司提供的定制行程及报价经客户认可后，旅行顾问根据每个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客户的意愿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付款流程；公司业务系统中设定的销售收款政策为订单采购付款时，客户支付金额须大于采购付款金额；当采购付款金额大于客户支付金额时，需要业务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针对普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收款条款，每个订单旅行顾问会与客户沟通确定具体的付款流程。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相比2015年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一季度为例，2017年一季度、201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099.36万元、1,089.77万元，2017年一季度较2016年一季度增长184.41%。受季节性影响，2017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有所减少。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访谈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预收账款增长的原因；

(2) 查阅公司业务制度及流程图,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查阅公司销售合同,了解相关款项支付条款;查阅公司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流程;

(3) 对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4) 取得预收账款明细账,抽取大额预收款,追查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销售合同,核查预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业务制度及流程图、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预收账款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

(三) 分析过程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预收旅游团款为主,结团后结转收入。公司的销售收款流程为:公司提供的定制行程及报价经客户认可后,旅行顾问根据每个订单的具体情况以及客户的意愿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付款流程;公司业务系统中设定的销售收款政策为订单采购付款时,客户支付金额须大于采购付款金额;当采购付款金额大于客户支付金额时,需要业务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针对普通客户的销售合同中未约定具体的收款条款,每个订单旅行顾问会与客户沟通确定具体的付款流程。

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7.63 万元、986.44 万元、357.06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末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一季度为例,2017 年一季度、2016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99.36 万元、1,089.77 万元,2017 年一季度较 2016 年一季度增长 184.41%。受季节性影响,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减少。

通过对销售与收款流程控制活动与措施的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通过核查预收账款明细账,抽取大额预收款,追查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销售合同,预收账款真实、准确。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预收账款状况与公司业务相符、真实准确。

32. 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1）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从明细账中抽查期间费用追查至会计凭证、验收单、发票、付款凭单、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

（2）从银行对账单追查至银行付款回单、发票、合同、验收单、会计凭证、明细账；

（3）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发票开票日期，分析业务的发生是否在报告期内；

（4）检查费用申请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是否齐全、查询发票真伪、发票抬头是否公司名称；

（5）核查期末大额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

（6）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

（7）对折旧摊销类费用，重新进行了计算测试；

（8）分析期间费用波动原因。

（二）事实依据

费用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单据、银行对账单、费用申请单、发票、期末往来款项明细表。

（三）分析过程

（1）从明细账中抽查期间费用追查至会计凭证、验收单、发票、付款凭单、

银行回单、银行对账单。从银行对账单追查至银行付款回单、发票、合同、验收单、会计凭证、明细账。检查费用申请是否合理、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审批是否齐全、查询发票真伪、发票抬头是否公司名称。未发现异常。

(2) 核查期末大额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未发现大额费用挂账及提前入账的情形。

(3) 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未发现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 对折旧摊销类费用，重新进行了计算测试，折旧摊销计算准确。

(5) 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异常，期间费用不存在跨期错误。

(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波动主要是由人工工资和业务宣传推广费用的变动导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持续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期间费用的波动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四)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真实、完整。

(2) 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查阅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期间费用的披露，分析公司的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二) 事实依据

可比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 分析过程

(1) 公司两年一期内期间费用与期间费用率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993,612.14	59,346,394.34	38,564,374.49
销售费用（元）	4,890,596.46	12,154,487.50	4,986,373.89
管理费用（元）	1,498,932.23	6,292,462.41	4,335,482.35
财务费用（元）	-4,561.42	-57,482.44	-226,858.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8	20.48	12.9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84	10.60	11.2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1	-0.10	-0.59

(2)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期间费用与期间费用率

项目	众信旅游 (002707)	百程旅游 (836925)	走客股份 (835451)
营业收入(元)	10,103,998,634.10	548,561,185.04	28,835,416.75
销售费用(元)	547,499,577.82	55,923,943.64	1,282,649.27
管理费用(元)	152,621,151.39	29,251,514.21	7,673,403.32
财务费用(元)	15,368,506.79	226,026.77	8,291.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2	10.19	4.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	5.33	26.61 注 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5	0.04	0.03

注 1：管理费用中包含上市酒会费 357,422.30 元，剔除后占比为 25.37%，走客股份营业收入较少导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

(3)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与期间费用率

项目	众信旅游 (002707)	百程旅游 (836925)	走客股份 (835451)
营业收入(元)	8,370,233,260.31	298,632,955.74	6,595,862.54
销售费用(元)	367,013,733.44	39,617,034.52	244,662.57
管理费用(元)	90,072,297.38	19,833,299.81	7,289,318.90
财务费用(元)	3,715,177.21	328,957.62	-17,700.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8	13.27	3.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8	6.64	110.51 注 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11	-0.27

注 1：管理费用中包含中介机构服务费 2,076,800.00 元，剔除后占比为 79.03%，走客股份营业收入较少导致管理费用占比较高。

(4) 销售费用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区间分别为 4.45%-10.19%，3.71%-13.27%。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48%、12.93%。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区间内，2016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积极扩充业务团队人员数量、提高员工质量，导致 2016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大幅增长，同时公司进行大量宣传推广活动，业务推广费大幅增加。

(5) 管理费用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区间分别为 1.51%-26.61%，1.08%-110.51%。剔除非常规项目后的区间为 1.51%-25.37%，1.08%-79.03%。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60%、11.24%。剔除拆除 VIE 服务费和挂牌服务费后，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3%、10.32%。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6）财务费用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区间分别为 0.03%-0.15%，-0.27%-0.11%。公司 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0%、-0.59%。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费用开支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访谈公司总经理，业务人员，了解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

（2）取得销售费用明细表，了解销售费用构成情况、销售费用大幅增加的驱动因素，并核查与公司业务情况的匹配性；

（3）抽查大额销售费用记账凭证及附件，核查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销售费用明细表、记账凭证及附件。

（三）分析过程

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8%、20.48%、12.9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状态。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积极扩充业务团队人员数量、提高员工质量，导致 2016 年度销售人员工资大幅增长，同时

公司进行大量宣传推广活动，业务推广费大幅增加。2017 年 1-3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6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员工的工作效率得到提升。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销售人员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4%、11.29%、9.51%。2017 年 1-3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业务推广费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2%、6.73%、2.2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社保福利费、业务推广费构成，其合计在报告期内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66%、87.95%、91.14%。报告期内工资社保福利费快速增长，2017 年 1-3 月相当于 2016 年全年的 33.48%，2016 年度相对于 2015 年度增长 82.73%。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扩充了业务部门员工数量。同时，销售部门员工的平均工资随着公司员工质量和业绩的提高而上涨。报告期内业务推广费持续增长，2017 年 1-3 月相当于 2016 年全年的 47.56%，2016 年度相对于 2015 年度增长 354.27%。业务推广费的增长与公司逐步加大定制旅游的宣传和推广力度有关。2017 年 1-3 月和 2016 年度业务推广费用主要是公司在浙江卫视《中国梦想秀》和天津卫视《幸福来敲门》进行了广告植入发生的费用，以及微信朋友圈广告和百度关键词竞价发生的品牌宣传推广费用。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费用开支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4）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取得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抽查会计凭证及附件，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公司往来进行函证，重点关注长期挂账情况；

（2）对公司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期后大额费用支出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

（二）事实依据

往来明细账、费用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往来函证。

（三）分析过程

通过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和费用类科目的核查，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5）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1）取得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抽查会计凭证及附件，核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2）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

（二）事实依据

固定资产明细账、在建工程明细账、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均为外购取得，按照购买价款扣除进项税额为原值，根据固定资产合理估计残值率，按照预计使用年限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中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办公室装修款，按三年摊销，2016 年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公司按照房租合同租赁期间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等专项借款，因此公司不存在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3.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股东权益增减变动情况，包括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必要时说明具体变动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七）股东权益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七）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4,778,861.00	4,778,861.00	4,122,845.00
资本公积	32,939,499.53	32,939,499.53	49,450,062.15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6,285,868.11	-11,911,677.57	-8,462,276.42
股东权益合计	21,432,492.42	25,806,682.96	45,110,630.73

1. 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股本（实收资本）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初余额	4,778,861.00	4,122,845.00	3,000,000.00
本年增加	-	656,016.00	1,122,845.00
本年减少	-	-	-
期末余额	4,778,861.00	4,778,861.00	4,122,845.00

2015年公司增加共青城诺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熊人杰、应林超、王喻州，5位投资人，实收资本增加。2016年公司增加西藏优投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同方以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孙学平、厦门嘉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隆达智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隆兴恒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

昕、于畅、刘艾虎、杨为民 10 位投资人，股本增加。

2.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资本公积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2,939,499.53	-	-	32,939,499.53
合计	32,939,499.53	-	-	32,939,499.53

(续)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9,450,062.15	27,418,984.00	-43,929,546.62	32,939,499.53
合计	49,450,062.15	27,418,984.00	-43,929,546.62	32,939,499.53

(续)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37,500.00	47,912,562.15	-	49,450,062.15
合计	1,537,500.00	47,912,562.15	-	49,450,062.15

公司 2015 年资本溢价增加 47,912,562.15 元，均为新增股东出资溢价。2016 年资本溢价增加 27,418,984.00 元，均为新增股东出资溢价；2016 年资本溢价减少 43,929,546.62 元，其中母公司合并同一控制下公司—北京易网同行科技有限公司减少 31,987,500.00 元，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减少 11,942,046.62 元。

3.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及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1,911,677.57	-8,462,276.42	-2,123,276.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74,190.54	-15,391,447.77	-6,338,999.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其他	-	11,942,046.6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85,868.11	-11,911,677.57	-8,462,276.42

2016 年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 11,942,046.62 系母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导致。

3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理财产品投资情况。（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回复：

1. 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

关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 具体内容、类型及合规性

公司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为目的，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系统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为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合法合规**。国债回购有多种期限选择，最低 1 天、最高 273 天，货币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国债回购是指以交易所挂牌国债作为抵押，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 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

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起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系统购买理财产品，报告期内多数交易日均有交易发生。

2017 年 1-3 月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初期末余额、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债回购	5,200,000.00	309,700,000.00	312,600,000.00	2,300,000.00
货币基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5,200,000.00	329,700,000.00	332,600,000.00	12,300,000.00

2016 年度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初期末余额、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债回购	5,000,000.00	893,400,000.00	893,200,000.00	5,200,000.00
货币基金	30,000,000.00	79,555,122.31	99,555,122.31	1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972,955,122.31	992,755,122.31	15,200,000.00

2015 年度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初期末余额、增减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金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债回购	-	45,900,000.00	40,900,000.00	5,000,000.00
货币基金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	75,900,000.00	40,900,000.00	35,000,000.00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末本金如下：

项目	期末本金（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国债回购	2,300,000.00	1 天	13	2017/3/31
货币基金	5,000,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率	2017/3/14
	5,000,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率	2017/3/31
合计	15,200,000.00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末本金如下：

项目	期末本金（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国债回购	4,200,000.00	1 天	4.72	2016/12/30
	600,000.00	7 天	5.87	2016/12/26
	400,000.00	7 天	5.89	2016/12/26
货币基金	10,000,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率	2016/12/9
合计	15,200,000.00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的期末本金如下：

项目	期末本金（元）	期限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期
国债回购	2,000,000.00	1 天	4.66	2015/12/31
	3,000,000.00	1 天	3.55	2015/12/31
货币基金	30,000,000.00	契约型开放式 无固定到期日	浮动收益率	2015/12/29
合计	35,000,000.00	-	-	-

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均为购买第二日开始计息，截止各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持有收益确认为应收利息。

3) 履行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为目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均经过总经理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可以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2. 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关于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如下内容：

1) 具体内容、类型及合规性

公司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为目的，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系统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为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合法合规**。国债回购有多种期限选择，最低 1 天、最高 273 天，货币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国债回购是指以交易所挂牌国债作为抵押，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3. 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披露了如下内容：

4) 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对短期投资的品种、程序、手段等作了规定，制度规定公司可参与的短期投资的品种限于：1.货币基金；2.国债回购。短期投资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可以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且总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4. 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安全，每日产生的收益可确定，已实现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持有收益确认为应收利息，本金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法合规。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尽调过程

(1) 查阅公司理财产品开户资料、合同、《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三会决议，了解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内容、方式，分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公司的规定，评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2) 了解和测试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效执行；

(3) 取得公司理财产品明细账，抽查会计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核查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正确。

(二) 事实依据

理财产品开户资料、合同、《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三会决议、理财产品明细账、会计凭证及附件、银行对账单。

(三) 分析过程

1. 投资方式和内容及其合规性、投资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公司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为目的，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系统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内容为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理财产品合法合规。国债回购有多种期限选择，最低 1 天、最高 273 天，货币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国债回购是指以交易所挂牌国债作为抵押，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货币市场基金应当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一）现金；（二）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三）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四）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揭示了投资风险。

2. 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以充分利用闲置资金为目的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证券账户与银行账户之间的转账均经过总经理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短期投资管理制度》，对短期投资的品种、程序、手段等作了规定，制度规定公司可参与的短期投资的品种限于：1. 货币基金；2. 国债回购。短期投资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就公司闲置资金处理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理财的议案》。公司可以将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货币基金和国债回购，且总金额未超过 5,000 万元。

3. 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合规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安全，每日产生的收益可确定，已实现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持有收益确认为应收利息，本金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投资方式和内容合法合规，投资风险已充分揭示，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规。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回复：

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所涉及的范围对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自查过程中，对执业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更正、规范。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材料进行了修订、补充披露。并进行了相应的规范。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就《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回复。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参与该项目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1）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公司回复：

本次申报主办券商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兴华昊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均未发生更换。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公司回复：

1. 与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相比，本次申报期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

财务数据方面，2015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作出如下调整：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货币资金（元）	3,774,349.60	3,574,349.60	200,000.00	旅游局的质保金，原来在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货币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元）	0.00	35,003,152.98	-35,003,152.98	将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元）	111,207.92	1,079,761.42	-968,553.50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收、预收挂账，应对冲，相应的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预付款项（元）	6,514,025.67	6,765,514.26	-251,488.59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付、预付挂账对冲。
应收利息（元）	5,179.47	0.00	5,179.47	重新计算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产生（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的利息。
其他应收款（元）	2,213,980.77	2,399,831.44	-185,850.67	旅游局的质保金原来在其他应收款核算，重分类至其他货币资金 200,000 元、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挂账对冲 6,158.60 元。相应的冲减上述两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20,307.93 元。
其他流动资产（元）	35,003,611.98	0.00	35,003,611.98	将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元）	85,934.19	90,230.93	-4,296.74	2015 年长期待摊费用少摊销一个月予以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元）	0.00	40,228.28	-40,228.28	未来可弥补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冲减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付账款（元）	884,778.36	1,136,266.95	-251,488.59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付、预付挂账，予以对冲。

《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预收款项（元）	3,570,572.96	4,788,873.96	-1,218,301.00	同一单位同时在公司应收、预收挂账，应对冲 1,019,530.00 元、2014 年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账款应结转收入 198,771.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元）	462,445.33	0.00	462,445.33	2015 年 12 月工资、社保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应交税费（元）	86,899.36	48,756.28	38,143.08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成本计算的应交税费较公司账上少，但营改增涉及国税和地税两个税务局，税金不便退回，所以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版报告调整的税费又调整回来，2014 年 14,541.77 元、2015 年 2,797.56 元；2015 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补提印花税 20,803.75 元。
其他应付款（元）	6,166,089.69	6,172,248.29	-6,158.60	同一单位在其他应收、其他应付同时挂账对冲 6, 158.60 元。
未分配利润（元）	-8,462,276.42	-8,192,856.89	-269,419.53	涉及损益科目的合计。

2) 2015 年度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税金及附加（元）	144,893.68	142,096.12	2,797.56	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成本计算的应交税费较公司账上少，但营改增涉及国税和地税两个税务局，税金不便退回，所以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版报告调整的税费又调整回来 2015 年 2,797.56 元。
销售费用（元）	4,986,373.89	2,770,221.25	2,216,152.64	销售部门的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 2,021,513.60 元；公司账上 2014 年 12 月份的工资在 2015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142,226.97 元、公司账上 2014 年 12 月份的社保在 2015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23,860.23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工资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 299,387.34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份社保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销售费用 61,338.90 元。

管理费用 (元)	4,335,482.35	6,313,436.97	-1,977,954.62	销售部门的费用由管理费用重分类至销售费用-2,021,513.60 元、 调整长期待摊费用少摊销一个月 4296.74 元、2015 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补提印花税 20,803.75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工资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管理费用 12,386.09 元、公司账上 2015 年 12 月社保在 2016 年计提应调整 2015 年管理费用 6,072.40 元。
资产减值 损失(元)	43,001.79	114,286.22	-71,284.43	应收预收对冲，相应的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
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 (元)	0.00	3,152.98	-3,152.98	处置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的收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元)	8,791.45	0.00	8,791.45	处置国债回购和货币基金的收益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重新计算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所得税费 用(元)	0.00	-28,571.55	28,571.55	未来可弥补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冲减了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公司股改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8068 号”所审计的部分会计科目存在错误，故对其进行了调整，导致股改净资产作出调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其变化”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之“5.2016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为股份有限公司”之“（12）”。

3、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住所发生了变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子公司”之“（一）景程国际”之“2.景程国际历史沿革”之“（6）2017 年 7 月 12 日，景程国际住所变更”。

4、资产重组情况做了补充描述，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资产重组情况”。

5、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的内部人员发生了变动，主办券商小组成员增加了王恒，律师事务所由王媛媛改换为张明，证券交易所法定代表人由杨晓嘉改换为谢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之“（一）主办券商、（二）律师事务所、（六）证券交易所”。

6、公司荣誉证书增加了五个，景程国际租赁办公用房一处，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

形资产情况”之“4.公司荣誉证书”及“（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7、公司员工增加 15 人，导游证持证人员变换了三人，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情况”之“1.员工基本情况及 3.导游人员情况”。

8、北京景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加了旅行责任保险合同，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受托人发生了变换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4.旅行责任保险合同及 5.保险经纪服务委托协议书”。

9、公司本次申报重新更新了合法合规证明的时间，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违法违规、受处罚及涉诉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之“1.六人游的合法合规证明 2.景程国际的合法合规证明 3.易网同行的合法合规证明”。

10、公司董事欧丹，高级管理人员晁传胜更新了兼职单位信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11、本次申报证券公司与律师事务所有关声明重新更新了签字人员，主办券商增加了财务签字人员王恒，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由王媛媛改换成张明，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有关声明”之“二、主办券商声明，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3）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前次申报时，公司将理财产品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申报，公司对理财产品做了详细的分析，认为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算更准确，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可确定，已实现收益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未赎回理财产品的持有收益确认为应收利息。本次申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和列报合法合规，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已整改规范。

公司前次申报存在的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本次申报时均已整改规范，具体整改内容详见本反馈回复之“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之“2. 多次申报事项”

之“(2)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差异。”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已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涉及豁免披露事项，已提交延期回复申请。

6.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不存在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高峰)

高峰

项目小组成员:(高峰 王一轩 王恒 岳跃振)

高峰 王一轩 王恒 岳跃振

内核专员:艾军 艾军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0日